

110

784

.8102

3

202

博物典彙卷之七

史官黃道周參玄氏纂

后妃

謹選立之道

宋范祖禹言於朝曰。皇帝納后。宜先知者有四。不可不謹也。一曰族姓。二曰女德。三曰隆禮。四曰博議。所謂族姓者。臣聞古之帝王。所與為婚姻者。必大國諸侯。先聖王之後。勳賢之裔。不然則甥舅之國也。不以微賤上敵至尊。故其福祚

盛大子孫繁昌。昔黃帝娶於西陵之女。是爲嫫
祖。爲帝正如。其子孫皆有天下。五帝三王。皆黃
帝之後也。舜娶帝堯之二女。釐降于媯汭。遂有
天下。大禹娶塗山。是生夏啓。天下歸之。子孫享
國四百七十餘年。成湯娶於有莘氏。子孫有天
下六百餘年。周之先祖后稷。生於姜嫄。世有賢
妃。太王娶太姜。是生王季。王季娶太任。是生文
王。文王娶太姒。其禮尤盛。太雅歌之曰。文定厥
祥。親迎於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自古昏禮未

有如文王之盛也。太姜炎帝之後也。太任太昊
之後也。太姒大禹之後也。太姒生十子。武王周
公皆聖人也。其餘皆爲顯諸侯。周之子孫。編于
天下。太姒之德也。詩人美文王之聖。本由太任。
其詩曰。思齊太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
婦。太姒嗣徽音。則百斯男。又曰。刑于寡妻。至于
兄弟。以御于家邦。言文王之化。自家及國。以至
天下也。周南關雎。后妃之德。人倫之始。風化天
下。皆美太任太姒也。武王亦娶于姜。是生成王。

博物彙編 卷七
周有天下三十餘世。八百餘年。其基本蓋由此也。故族姓不可不貴。所謂女德者。臣聞三代之興。皆有賢妃。其亡也。皆有嬖女。夏之興也。以塗山。其亡也。以妹喜。商之興也。以有娥。其亡也。以妲己。周之興也。以姜嫄。其亡也。以褒姒。此皆聖賢所紀。詩書所載。垂之後世。以爲永鑒者。秦漢以後。婚姻多不正。無足取法。惟後漢顯宗明德馬后。唐太宗文德長孫后。皆有后德。出於勳賢之家。其餘敗亂。足以爲戒而已。恭惟本朝太祖

皇帝以來。家道正而人倫明。歷世皆有聖后。內德之助。自三代以來。未有如本朝家法也。皇帝聖德明茂。睿質純粹。天監在下。必生聖女。以佑皇家。惟陛下遠觀上古。近鑒後世。上思天地宗廟之奉。下爲萬世子孫之計。選卜窈窕。以母儀萬國。表正六宮。非有德孰可以當之。然閨門之德。不可著見。必視其世族。觀其祖考。察其家風。參以庶事。亦可知也。昔漢之初。大臣議欲立高帝子齊王。皆曰。王母家駟鈞。惡戾虎而冠者也。

博物典彙 卷七 后妃
代王母家薄氏。君子長者。乃立代王。是爲文帝。文帝爲漢之賢王。亦由其母家仁善也。故女德不可不先。所謂隆禮者。臣聞天子之與后。猶天之與地。日之與月。陽之與陰。相須而後成者也。孔子對魯哀公曰。古之爲政。愛人爲大。所以治愛人。禮爲大。所以治禮。敬爲大。敬之至。大昏爲大。夫昏至矣。大昏旣至。冕而親迎。親之也。哀公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

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蓋深非之也。臣今與衆官討論講議。皆約先王之禮。參酌其宜。不爲過隆。願陛下勿以爲疑。進言者必曰。天子至尊。無敵於天下。不當行夫婦之禮。臣謹按禮冠昏。唯有士禮。而無天子諸侯之禮。故三代以來。唯以士禮推而上之。爲天子諸侯之禮。蓋以成人之與夫婦。自天子至於士。則一也。臣切聞親王宗室之間。娶妻殊無齊體之禮。敬而親之之義。天下豈有獨尊而無配偶者哉。至於鄙惡之禮。或

雜戎狄之俗。或習委巷之風。下自士族。上流宮
禁。有涉於此者。願陛下一切屏絕之。以正基本。
以先天下。故禮不可不隆。所謂博議者。臣聞古
者天子聘后。上公逆之。諸侯主之。故春秋書祭
公來。遂逆王后于紀。夫國有大事。大臣不容不
預聞也。昔慈聖先獻之立也。呂夷簡定其議。故
其詔曰。覽上宰之敷言。其冊曰。宗公鼎臣。誦言
于朝。先是茶商陳氏女亦預選擇。王曾宋綬皆
以爲言。繼有言者。遂罷陳氏。仁宗所以爲聖者。

能從衆也。進言者必曰。此陛下家事。非外人所
預。自古誤人主者。多由此言也。天子以四海爲
家。中外之事。孰非陛下家事。大臣無不可預之
理。且陛下用一執政。進一近臣。必欲協天下之
望。况立皇后以母天下乎。臣恐陛下一旦降詔
云。立某氏爲皇后。則大臣雖有所見。亦難乎論
議矣。今陛下之所選擇。莫若出某姓氏。宣問大
臣。若聖志既定。而衆議僉同。則卜筮協從。鬼神
其依。天人之意。無不同矣。故議不可不博。真

氏曰古者天子諸侯皆娶大國其國以姊妹從
正妃死次妃攝行內事而無有嗣升后夫人之
位者故齊桓公蔡丘之盟毋以妾爲妻魯公子
荆之母嬖哀公將以爲夫人使宗人釁夏獻其
禮對曰無之公怒曰女爲司宗立夫人國之大
禮也何故無之對曰周公及武公娶於薛孝惠
娶於商商宋也自桓以下娶於齊此禮也則有若
以妾爲夫人則固無其禮也春秋之世犯蔡丘
之盟者多矣獨宗人釁夏能守其禮自漢文以

後人主惟意所向不復議矣若魏文帝將立郭
貴嬪爲后而中郎棧潛爭之唐明皇將立武惠
妃爲后而御史潘好禮爭之十數百年之間能
守此禮者又獨二臣爲然餘則惟主意所欲且
習以爲常無復議之者矣嗚呼禮之失久矣誠
重帝王之匹正風化之本其可苟乎

賴規警之益

周宣姜后賢而有德事非禮不言行非禮不動
宣王嘗早卧晏起后夫人不出於房姜后既出

博物典彙 卷七
乃脫簪珥待罪於永巷。使其傅母通言於王曰：妾不才，妾之淫心見矣。至使君王失禮而晏朝，以見君王之樂色而忘德也。人苟樂色，必好奢。好奢，必窮樂。窮樂者，亂之所興也。原亂之興，從婢子起，敢請罪。唯君王命。王曰：寡人不德，實自過。過從寡人起，非夫人罪也。遂復姜后而勤於政事。早朝晏退，繼文武之迹，興周室之業。卒成中興之名，爲周世宗。○齊鷄鳴，思賢妃也。哀公荒淫怠慢，故陳賢妃貞女夙夜警戒，相成之道。

焉。鷄既鳴矣，朝既盈矣。匪雞則鳴，蒼蠅之聲。東方明矣，朝既昌矣。匪東方則明，月出之光。蟲飛薨薨，甘與子同夢。會且歸矣，無庶予子憎。○楚樊姬者，莊王之夫人。莊王初卽位，好狩獵，畢弋樊姬諫不止，乃不食禽獸之肉。三年而王改。○齊衛姬者，桓公夫人。公好淫樂，衛姬爲不聽鄭衛之聲。

明嫡勝之辯

春秋傳卒有論周公曰：並后匹嫡，兩政耦國，亂。

之。本也。○綠衣衛莊姜傷已也。妾上僭。夫人失位而作是詩。其一章曰綠兮衣兮。綠衣黃裏。心之憂矣。曷維其已。二章曰綠兮衣兮。綠衣黃裳。心之憂矣。曷維其亡。○

詩白華。大夫刺幽后也。幽王娶申女以爲后。又得褒姒而黜申后。故下國化之。以妾爲妻。以孽代宗。而王不能治。周人爲之作是詩也。白華菅兮。白茅束兮。之子之遠。俾我獨兮。英英白雲。露

彼菅茅。天步艱難。之子不猶。漉池北流。浸彼稻田。嘯歌傷懷。念彼碩人。樵彼桑薪。印烘于熤。維彼碩人。實勞我心。鼓鍾于宮。聲聞于外。念子懞懞。視我邁邁。有鶯在梁。有鶴在林。維彼碩人。實勞我心。鴛鴦在梁。戢其左翼。之子無良。二三其德。有扁斯石。履之卑兮。之子之遠。俾我底兮。○瞻印凡伯刺幽王大壞也。其三章曰哲夫成城。哲婦傾城。懿厥哲婦。爲梟爲鴟。婦有長舌。維厲之階。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匪教匪誨。時維婦

寺。○正月之章曰燎之方揚。寧或滅之。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威音

宮圍內外之分

記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女。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內和而家理。天子立六宮。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聽天下之外治。以明章天下之男教。故外和而國治。故曰天子聽男教。后聽女順。此之謂盛德。是故男教不脩。陽事不得。

適見於天。日爲之食。婦順不脩。陰事不得。適見於天。月爲之食。是故日食。則天子素服而脩六宮之職。月食。則后素服而脩六宮之職。故天子之與后。猶日之與月。陰之與陽。相須而后成者也。天子脩男教。父道也。后脩女教。母道也。故曰天子之與后。猶父之與母也。○曲禮曰。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出於梱。○東漢后紀。序曰。夏殷以上。后妃之制。其文畧矣。周禮王者立后。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女御。以備內職焉。

后正位宮闈。同禮天王。夫人坐論婦體。九嬪掌教四德。世婦主喪祭賓客。女御序于王之燕寢。願官分務。各有典司。女史彤管。記功書過。居有保阿之訓。動有環佩之響。進賢才以輔佐君子。哀窈窕而不淫其色。所以能述宣陰化。脩成內則。閨房肅雍。險謁不行也。故康王晚朝。關雎作諷。宣后晏起。姜氏請愆。及周室東遷。禮序凋缺。諸侯僭縱。軌制無章。齊桓有如夫人者六人。晉獻升戎女爲元妃。終於五子作亂。冢嗣邁迤。爰

逮戰國。風憲逾薄。適情任欲。顛倒衣裳。以至破國亡身。不可勝數。斯固輕禮弛防。先色後德者也。

宮闈預政之戒

春秋傳齊桓公葵丘之盟曰。毋使婦人預國事。○班彪曰。三代以來。春秋所記。王公國君。與其失世。希不以女寵。漢興。后妃之家。呂霍上官。幾危國者數矣。及王莽之興。由孝元后。歷漢四世。爲天下母。享國六十餘載。群弟世權。更持國柄。

五將十侯，卒成新都。位號已移於天下，而元后
倦倦猶握一璽，不欲以授莽婦人之仁。悲夫。
范曄曰：自古雖主幼時艱，必委成家宰，簡求忠
賢，未有專任婦人，斷割重器。唯秦羊太后始攝
政事，故穰侯權重於昭王，家富於秦國。漢仍其
繆，知患莫改，權歸女主。外立者四帝，四帝安臨
朝者六后，竇鄧閻梁莫不定策帷帟，委事父兄。
負狹童以久其政，抑明賢以專其威。魏文帝
詔曰：婦人與政，亂之本也。自今以來，群臣無得

奏事太后。后族之家，不得輔政。○唐史臣曰：禮
本夫婦。詩始后妃，治亂因之。興亡係焉。盛德之
君，惟薄嚴奧，裏謁不干于朝。外言不納，諸梱關
睢之風行。彤史之化脩，故淑範懿行，更爲內助。
若夫豔嬖之興，常在中主。第禍旣接，則情與愛
遷，顏辭媚熟，則事爲私奪。乘易昏之明，牽不斷
之柔，險言似忠，故受而不詰。醜行已效，反狃而
爲好。左右附之，儉壬恚之。狡謀鉗其悟先，哀誓
捷於寵初。天下之事已去，而恬不自覺。此武韋

所以遂篡弒而喪王室也。而謂不自覺也。左傳

國政不歸於天子。則天子之勢。雖存。其命已去。宗

之宗。則言以忠。故受而不請。國亦已。故又曰。而

其宗。則言以忠。故受而不請。國亦已。故又曰。而

其宗。則言以忠。故受而不請。國亦已。故又曰。而

其宗。則言以忠。故受而不請。國亦已。故又曰。而

其宗。則言以忠。故受而不請。國亦已。故又曰。而

其宗。則言以忠。故受而不請。國亦已。故又曰。而

其宗。則言以忠。故受而不請。國亦已。故又曰。而

其宗。則言以忠。故受而不請。國亦已。故又曰。而

其宗。則言以忠。故受而不請。國亦已。故又曰。而

其宗。則言以忠。故受而不請。國亦已。故又曰。而

其宗。則言以忠。故受而不請。國亦已。故又曰。而

其宗。則言以忠。故受而不請。國亦已。故又曰。而

其宗。則言以忠。故受而不請。國亦已。故又曰。而

其宗。則言以忠。故受而不請。國亦已。故又曰。而

其宗。則言以忠。故受而不請。國亦已。故又曰。而

其宗。則言以忠。故受而不請。國亦已。故又曰。而

建立之計宜蚤

春秋莊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胡安國曰。經書

子同生。所以正國家之本。防後世匹嫡奪正之

事。垂訓之義大矣。此世子也。其不曰世子何也。

天下無生而貴者。誓於天子。然後爲世子。按真

氏曰。古者之生世子。則已表而錫之。使國人皆

知之所以繫衆望也。是則國本之定。不在於建

儲之日而已。定於始生之初。此春秋與子同之

儲貳

建立之計宜蚤

春秋莊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胡安國曰。經書

子同生。所以正國家之本。防後世匹嫡奪正之

事。垂訓之義大矣。此世子也。其不曰世子何也。

天下無生而貴者。誓於天子。然後爲世子。按真

氏曰。古者之生世子。則已表而錫之。使國人皆

知之所以繫衆望也。是則國本之定。不在於建

儲之日而已。定於始生之初。此春秋與子同之

生必謹而書之也。○僖十七年齊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齊侯好內多內寵內嬖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生武孟。少衛姬生惠公。鄭姬生孝公。葛嬴生昭公。密姬生懿公。宋華子生公子雍。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爲太子。雍巫有寵於衛共姬。因寺人貂以薦羞於公。亦有寵。公許之。立武孟。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易牙入與寺人貂因內寵以殺群吏而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十八年

春宋襄公以諸侯伐齊。三月齊人殺無虧。齊人將立孝公。不勝。四公子之徒遂與宋人戰。夏五月宋敗齊師于甌。立孝公而還。○史記齊景公適子死。寵妾芮姬生子荼。荼少。其母賤無行。諸大夫恐其爲嗣。乃言願擇諸子長賢者爲太子。景公老。惡言嗣事。又愛荼母。欲立之。憚蒞之口。乃謂諸大夫曰。爲樂耳。國何患無君乎。秋景公病。命國惠子高昭子立少子荼爲太子。逐群公子。景公卒。太子荼立。是爲晏孺子。群公子畏誅。

皆出亡。晏孺子元年。田乞攻高昭子殺之。乃使人之魯。召公子陽生。陽生至齊。匿田乞家。十月田乞請諸大夫曰。常之母有魚菽之祭。幸來會飲。田乞盛陽生橐中。置坐中。俎橐出之曰。此齊君也。鮑叔怒曰。子忘景公之命乎。諸大夫相視欲悔。陽生前頓首曰。可則立之。否則已。鮑叔恐禍起。乃復曰。皆景公子也。何爲不可。乃與盟立。陽生是爲悼公。悼公入宮。使人遷晏孺子於駢。殺之。而逐孺子母芮子。芮子故賤。而孺子少。故

無權。國人輕之。○魏武侯卒。子瑩與公中緩子爲太子。韓懿侯與趙成侯并兵以伐魏。戰於濁澤。魏氏大敗。趙謂韓曰。除魏君。立公中緩。割地而退。我且利。韓曰。不可。殺魏君。人必曰暴。割地而退。人必曰貪。不如兩分之。魏分爲兩。不强於宋衛。則我終無魏之患矣。趙不聽。韓不悅。以其少卒夜去。惠王之所以身不歿。國不分者。二家謀不和也。若從一家之謀。則魏必分矣。故曰君終無適子。其國可破也。○洪武元年戊申春正

月乙亥立世子標爲皇太子。先是從宋濂受經。尋命偕諸弟往臨濠謁墓。遊覽山川。經歷田野。及道途險易。以知鞍馬勤勞。觀小民生業。以知衣食艱難。察民情好惡。以知風俗美惡。詢訪父老。問起兵渡江之事。識之於心。以知創業不易。又命中書省擇官輔行。所過都邑山川城隍之神。祭以少牢。至太平存問陳廸家。賜白金五十兩。還。是年冬。出閱園丘。因令左右導之。徧歷農家。觀其居處飲食器用。既還。諭之曰。汝知農之

備勞乎。夫農四體務五穀。身不離畝。手不釋耒耜。終歲勤動。不得休息。其所居不過茅茨草榻。所服不過練裳布衣。所飲食不過菜羹糲飯。而國家經費皆其所出。故令汝知之。凡一居處器用之間。必念農事之勞。取之有制。用之有節。使之不至於饑寒。方盡爲上之道。若復加之橫斂。則民不勝其苦矣。故爲民主者。不可不體下情。至是立爲皇太子。上戒之曰。天子之子。與公卿庶人之子不同。公卿庶人之子。係一家之興

衰。天子之子。係天下之安危。爾承主器之重。將有天下之責也。公卿士庶人。不能修身齊家。取敗止於一身。若天子不能正身修德。其敗豈但一身。王家之比。將宗廟社稷有所不保。天下生靈皆受其殃。可不戒哉。可不戒哉。是年春始置東宮。燕官。尋建大本堂。載今古圖籍。充其中。徵四方名儒。教太子諸王。分番直夜。又選才俊之士。克伴讀。使小將休息。其酒漿不設。菜蔬草蔬。諭教之法宜豫。

文王世子。昔者周公攝政。抗世子法於伯禽。使之與成王居。欲令成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義也。是故養世子。不可不慎也。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唯世子而已。其齒於學之謂也。故世子齒於學。國人觀之。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父在。則禮然。然而衆知父子之道也。其二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君在。則禮然。然而衆著於君臣之義也。其三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長長也。然而衆知長幼之節矣。故

父在斯爲子。君在斯謂之臣。居子與臣之節。所以尊君親親也。故學之爲父子焉。學之爲君臣焉。學之爲長幼焉。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得而國治。語曰樂正司業。父師司成。一人元良。萬邦以貞。世子之謂也。漢賈誼作夏爲天子。十有餘世而殷受之。殷爲天子。二十餘世而周受之。周爲天子。三十餘世而秦受之。秦爲天子。二世而亡。人性不甚相遠也。何三代之君有道之長。而秦無道之暴。其故可知也。古之王者。太子廼

生。固舉以禮。使士負之。有司齊肅端冕。見之南郊。見于天也。過闕則下。過廟則趨。孝子之道也。故自爲赤子。而教固已行矣。周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爲太保。周公爲太傅。太公爲太師。保其身體。傅傳之德義。師導之教訓。此三公之職也。於是爲置三少。皆上大夫也。曰少保。少傅。少師。是與太子晏者也。故廼孩提有識。三公三少。固明孝仁禮義以導習之。逐去邪人。不使見惡行。於是皆選天下之端士。孝悌博聞有道術

者。以衛翼之。使與太子居處出入。故太子廼生而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左右前後皆正人也。及太子少長。知妃色。則入於學。承師問道。退習而考於太傅。太傅罰其不則而匡其不及。則德智長而理道得矣。及太子既冠成人。免於保傅之嚴。則有記過之史。徹膳之宰。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敢諫之鼓。瞽史誦詩。工誦箴諫。大夫進謀。士傳民語。習與智長。故切而不愧。化與心成。故中道若性。三代之禮。天子春朝朝日。秋暮夕月。

所以明有敬也。春秋入學。坐國老執醬而親饋之。所以明有孝也。行以鸞和步中。采齊趣中。肆夏。所以明有度也。其於禽獸。見其生。不忍其死。聞其聲。不食其肉。故遠庖廚。所以長恩。且明有仁也。夫三代之所以長久者。以其輔翼太子。有此具也。及秦而不然。使趙高傳胡亥而教之獄。所習者非斬剗人。則夷人之三族也。故胡亥今日卽位。而明日射人。忠諫者謂之誹謗。深計者謂之妖言。其視殺人若艾草菅。豈惟胡亥之性。

惡哉。彼其所以道之者，非其理故也。周文王使太公望傳太子，及嗜鮑魚，而太公弗與，曰：「禮，鮑魚不登於俎豆，有非禮而可以養太子哉。」漢晁錯學申商刑名，文帝使爲太子家令。武帝爲太子，據立博望苑，使通賓客，從其所好，故賓客多以異端進者。晉元帝以韓非子賜太子。庾亮諫曰：「申韓刻薄，傷化不足，留聖心。」太子納之。陳宣帝以江總爲詹事，總多文華，太子叔寶爲長夜之飲。洪武三年庚戌春三月，召

東宮官僚及王府官屬論之，曰：「輔導之臣，猶法度之器，必先正己而正人。蓋德義者，正人之法，度善惡者，修身之衡鑑。汝等輔導吾子，必申其德義，明其善惡，使之正而不流於邪。如此則能盡輔導之職。觀之梓匠，雖有材木，必加繩削，乃能成器。太子諸王，必得賢輔導，贊乃能成德。朕擇汝等爲官僚，各宜盡心。又如經史中古人已行之事，可爲鑑戒者，採摭其事，編次成集，朝夕覽觀，以廣智識，亦有助於輔導。群臣受命而退，

博物典彙 卷七
○守溪王氏曰。今國家之東宮。官以序進。未必皆天下之選。學之日。晨而授書。授畢而退。日中而進講。講畢而退。况祁寒暑雨。多皆間歇。歇之日。所與晏遊者。誰歟。不可得而知也。又近世之弊。患在上下不交。然爲太子。亦且未同於君。今也。則已儼然端默。有言且不敢進。又况爲君之日乎。求上下交而德業成。胡可得也。洪武中建大本堂。取古今圖書充其中。延四方名儒教太子。親王分番夜直。才俊之士充伴讀。時時賜宴。

賜詩。商確古今。評論文學。無虛日。仁宗於潛邸。臣嘗伏覩其教令。長至燕勞東宮之臣。如家人父子。又從學詩。學爲表。至有以暗逐明之喻。則本朝之初。亦未嘗如今制也。英宗幼冲。當時大臣無深遠慮。阿時所好。務爲尊君卑臣。非祖宗之法本然。今雖未能如古之制。亦宜稍畧君臣之儀。敦師友之分。使宮僚日侍左右。從容誦讀之暇。宴飲出入。居處皆得周旋其間。至暮乃退。或有剪桐之戲。隨事諫止。宮僚有不法。

從三司糾正之。甚者斥逐。不使邪人得預其間。此所謂一人元良。萬邦以貞。三代所以長久者。用此道也。蕭梁祖文之公。於宮中。於日。於法。於法。嫡庶之分。宜辯。本。然。今。雖。未。詳。吸。古。之。時。宜。辨。左傳桓十八年。周公欲弑莊王而立王子克。辛伯告王。遂與王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初。子儀有寵於桓王。桓王屬諸周公。辛伯諫曰。並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齊襄公使連稱管至。戊癸丘。瓜時而往。及瓜而代。

期。戊公問不至。請代弗許。故謀作亂。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襄公紂之。二人因之以作亂。連稱有從妹在公宮。無寵。使聞公曰。從吾。以女爲夫人。冬十月。弑君立無知。漢成帝愛定陶王。寵於太子。唐太宗愛魏王泰。過於太子承乾。廢立之失。宜鑒。公因。太子申生而立奚齊。幽王因褒姒。廢太子宜臼而立伯服。春秋僖五年。公及齊侯陳侯等會王世子于首止。傳曰。

謀寧周也。杜預曰：惠王以惠后故，將廢太子鄭而立王子帶。故齊桓公帥諸侯會王世子以定其位。○晉獻公因驪姬殺太子申生而立奚齊。○漢高祖寵戚姬與趙王如意，幾易太子。○隋文帝因獨孤后廢太子勇而立晉王廣，是為煬帝。○唐玄宗寵武惠妃與壽王瑁，而殺太子瑛。○德宗幾廢太子誦，以李泌諫而止。

戚畹

外家謙謹之福

漢文帝竇后兄長君弟廣國，字少君。聞后立上書自陳，后言：帝召見問之，具言其故。於是竇后持之而泣，厚賜之家於長安。絳灌等曰：此兩人所出，微不可不為擇師傳。又復放呂氏大事也。於是乃選長者之有節行者與居。長君少君由此為退讓君子，不敢以富貴驕人。○班固曰：史丹父子相繼，高以重厚，位至三公，丹之輔道副

正掩惡揚善。傳會善意。雖宿儒達士。無以加焉。及其歷房闈。入卧內。推至誠。犯顏色。動寤萬乘。轉移大謀。卒成太子。安母后之位。無言不讐。終獲忠貞之報。傳喜守節不傾。亦蒙後彫之賞。○黃氏曰。二人皆賢戚也。而傳喜之所立尤難。蓋喜於傳太后爲近。屬常人之情。孰不私其親者。而太后欲與政事。則爭之。欲稱尊號。則又爭之。寧獲怒太后。被斥逐之譴。不肯違公議。取阿附之譏。其後王氏得權。追治前事。丁傳之家。皆罹

患害。惟喜獨全。且受褒賞。豈非守正之福哉。○樊宏世祖之舅。爲人謙柔畏慎。不求苟進。每當朝會。輒迎期先到。俯伏待事。所上使宜。又言得失。輒手自書寫。毀削草本。公朝訪逮。不以衆對。宗族染其化。未嘗犯法。子儵謹約。有父風。事後母至孝。○陰興光武后弟也。甚見親信。雖好施接賓門。無俠客。帝封興爲關內侯。固讓不受。○唐吳淑肅宗后弟也。德宗時爲金吾大將軍。朱泚反。據長安。盧杞白志貞言於上曰。臣觀朱泚

心迹必不至爲逆。願擇大臣入京城宣慰以察之。上問從臣皆畏憚莫敢行。淑獨請行。竟爲泚所殺。郭釗憲宗妃郭太后兄也。穆宗疾太漸。命太子監國。宦官請郭太后臨朝稱制。太后不從。取制書手裂之。釗密上牋曰。若果狗。其請臣請先率諸子納官爵歸田里。太后泣曰。祖考之慶。鍾於吾兄。武臣請外有專制。武臣

外家驕恣之禍。良爲人。猶柔異。則不亦甚哉。我當漢王氏莽等。章帝后兄竇憲。順帝后父商

商子冀。晉武帝后父楊駿。惠帝后族兄賈模。唐高宗后武氏姪三思。玄宗貴妃諸父楊國忠。

附錄黃氏曰。周用申伯而戚畹始有任職之選。是時也以賢而不以親。秦任穰侯而戚畹始有竊政之弊。是時也以親而不以賢。嗟乎。扳援肺腑。未免縱侈之習。依憑城社。或有專恣之權。苟不痛懲力革。則其弊有不可勝言者。故漢自呂氏顯權。產祿怙勢。白馬盟寒。爭

疏王爵稔成北軍之變。王氏根據莽鳳長奸。垂涎漢鼎。舉朝不問。卒致篡奪之禍。此雖呂王之罪。亦漢人抑制無法也。唐自三思鄙夫。怙恩昭儀。氣使縉紳。勢傾朝野。於是有諸李殲滅之禍。國忠小人。托愛貴妃。中外傾附。倚爲太山。於是有胡雛唱亂之兵。此雖武楊之罪。亦唐人寵任太盛也。推原其由。其亦秦人作備之過。嗚呼。竇長君少君。其質甚美。彼絳灌猶選士之有節行者。爲之師傳賓客。東都

四姓小侯立學。且拳拳於姻戚之教。然則外戚其可無訓導裁抑之法與。
策曰。二代以前。禮教興行。宮闈嚴肅。母后無臨朝之制。戚里無干政之權。賜賞封邦未聞也。周宣王時。申伯封謝。雖曰王之元舅。蓋南土是保。而非以母后之故封之也。至秦昭王。羊后攝政。魏冉以母弟用事。封爲穰侯。家富於羸國。外戚封侯。實自此始。漢興襲秦之謬。高帝封呂后父爲侯。兄澤弟釋之。則相從征。

博物典彙 卷七
三十三
伐者耳。孝文侯其母弟薄昭。而竇廣國輩乃
爲絳灌。擇師傳教之。尚未封也。孝景立。封竇
族及王后之兄信。他族猶未封也。孝武時。乃
封母后異弟田蚡爲侯。衛后弟青。姊子霍去
病。皆爲將軍。恩始濫矣。元成以後。王氏世封
列侯。居位輔政。國政更持。卒成新室之禍。光
武中興。樊陰二氏。封建者數人。而寵與之賢。
忠謹自持。全其寵祿。孝章在位。欲侯外氏。明
德馬后止之。竟受封爵歸第。此雖后族之賢。

而鑒諸往。轍多矣。至於竇憲父子兄弟。克滿
朝廷。梁冀一門貴盛。專擅威權。幾成王氏之
變。可勝慨哉。唐以太宗爲君。長孫爲后。檢貴
幸。裁賞賚。貞觀時。內里無敗族。高中相繼。柄
移豔私。玄宗天寶以後。委政如宗。階召反虜。
以致武韋諸族。一日同死。楊氏受戮。黜類不
遺。孰爲之也。宋之家法。頗嚴。外戚皆不預政。
而母后多賢。深自裁抑。怙勢犯法。繩以重刑。
不少貸。若杜審瓊。曹僧以畏慎寡過。自保厥

終而王繼勳之豪縱。在太祖且奪削之矣。他
尚奚恤哉。是以趙氏終三百年。卒無外戚之
事也。於戲。患生不測。福有慎機。履道者固。仗
勢者危。爲外戚者。何樂而不爲。自善之計。爲
母后者。何惜而不爲。門戶之謀。爲人君者。何
取於目前之寵愛。而不爲。戚里久遠。圖哉。必
也。賜之有節。封之有制。不過寵以驕之。收其
權。抑其勢。母假借以長其僭悖之心。后妃之
家。不得封侯。如孝明處馬廖可也。眷念雖厚。
不用爲相。如孝景處竇嬰可也。如其放縱不
法。如漢文處薄昭。宋太祖處王繼勳。亦可也。
此人君處外戚之道也。

此人深欲收服之也

去。收。美。文。與。齊。相。宋。太。顯。或。王。繇。德。亦。可。也。
不。用。為。林。或。卒。景。或。漢。要。而。也。或。其。或。德。亦。

外宦官。皆。之。至。直。且。高。之。體。對。或。毒。天。才。何。容。

歷代宦官始末。林。官。為。內。典。而。回。觀。盡。變。故。前。通。

周禮內宰。書版圖之法。內小臣。掌王后之命。后
出入前驅。閹人守中門之禁。寺人掌女宮之戒。
內監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凡此之類。皆不過
給使省闈。旦夕掃除。又隸於僕正。而誨且誠之。
統于太宰。而黜且陟之。宮府一體。制甚善也。其
後豎刁亂齊。伊戾禍宋。漢以刑餘為周召。始得
竊相之權。而陳蕃竇武。且被戮焉。唐以貂璫為

博物典彙 卷七
監軍始得竊將之權。郭子儀李光弼且受制焉。自典獄權歸北寺。專兵柄。握中尉。而定策國老。天子門生。冠履倒置。可勝扼腕。宋之中葉。童貫構禍北垂。封王開府。馴至大變。舉族北轅。嗚呼禍斯烈矣。高皇帝立法。止傳奉灑掃。不許識字。文皇帝分爲二十四監。一十八局。勒碑于門。官不過五品。法制甚嚴。章皇帝欲其讀書。知禮。始以翰林官爲內傳。而司禮監遂冠諸監。於是弘治之汪直。正德之劉瑾。流毒天下。可鑒。

也。肅皇帝踐祚之初。首黜內豎。而收其印鑰。罷鎮守。而誅其太甚。故四十五年。寂然無譁。而天下享太平之澤。顯皇帝時。如馮張諸璫。依憑城社。朝議夕除。一出國門。終身不用。至天啓間。而魏忠賢之逆熾矣。今皇上嚴持太阿。奸璫就戮。固遠邇臣民所共快也。大抵宦者百千爲群。日侍左右。踞洗可接。不冠可對。宮中秘戲。可預。俳優角觝。可效。而又溫辭軟語。乞憐望幸。泣龍陽之魚。驂同子之駕。煬衛君之灶。指秦廷。

之鹿。凡可蠱惑者。無所不至。繇是內寵一結。外權可移。其博喜也。金珠一入。而墨勅宣恩。其激怒也。貝錦朝騰。而縱騎夕出。甚則內內臣愈。外外臣職任久淹。罔念積薪之苦。林泉棄置。永無奉檄之期。令人見狐而詫爲虎。遇蛇而聳爲神。齒之有路馬之嫌。向之有國狗之斃。大權整歸其掌。而上亦何從梗之。然其轉移之機。不在替御。而在主心。惟日親朝講。日近正人。不邇不殖。使聲色盡屏。則鉅璫老宦。無所投其間。而安于

掖庭永巷之職矣。不則深居高拱。內外遼隔。雖不假之金璫左貂。建牙秉鉞。而肯從中出。必由常侍。絲綸所附。大柄隨之。中紙處分。將相莫抗。此易所以戒履霜也。

丙臣忠謹之福

春秋傳。僖公二十四年。晉文公既入。且御畏逼。將焚公宮。而執晉侯。寺人披請見。公使讓之。且辭焉。曰。蒲城之役。君命一宿。女即至。其後余從狄君。以旺澤濱。女爲惠公來求殺余。命女三宿。

於中宿至。雖有君命。何其速也。夫務猶在。女其
行乎。對曰。臣謂君之入也。其知之若猶未也。又
將及難。君命無弔。去之制也。除君之惡。雖力是
視。蒲人狄人。余何有焉。命君即德。其無蒲狄乎。
丙齊桓公置觶鉤而使管仲相。君若易之。何辱命
焉。待者甚衆。豈惟刑臣。公見之。以難告。三月晉
侯潛會秦伯于玉城。邑且麻。公宮火。殺甥郤芮。
不獲公。乃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漢元帝時
史遷爲黃門令。勤心納忠。有所補益。順帝時

中常侍良賀清儉退厚。位至大長秋。陽嘉中詔
九卿舉武猛。賀獨無所薦。帝問其故。對曰。臣生
自草茅。長於宮掖。旣無知人之明。又未嘗交接
士類。昔衛鞅因景監以見。有識知其不終。今得
臣舉者。匪崇伊辱。固辭之。呂強爲中常侍。清
忠奉公。靈帝時例封宦者。以強爲都鄉侯。強辭
讓。懇惻固不敢當。帝乃聽之。具上疏言其不可。
帝多蓄私藏。強上疏諫。不省。黃巾賊起。勸帝先
誅左右貪濁者。大赦黨人。料簡刺史二千石能

否。帝納之。後竟爲中常侍趙忠等所構。自殺。○
唐劉貞亮性忠強。識義理。順宗立。王叔文等用
事。貞亮惡朋黨熾結。勸立憲宗。議者美其忠。然
終身無所寵假。○馬存亮元和時知內侍省事。
進左神策中尉。軍所籍凡十餘萬。存亮料簡尤
精。伍無罷士。都無冗員。敬宗初。除蘇玄明亂。一
時功最高。乃推委權勢。求淮南監軍。○嚴遵美
歷左軍容使。嘗嘆曰。北司供奉官以勝衫給事。
今執笏過矣。後致仕。徵爲兩軍中尉。遵美曰。一
軍尙不可爲。况兩軍乎。固辭不起。隱青城山。年
八十餘卒。

內臣預政之禍

左傳僖公二年。齊寺人貂始漏師于多魚。按真
氏曰。內臣預政自此始。○漢宦官傳曰。易曰天
垂象。聖人則之。宦者四星。在皇帝位之側。周禮
置官。亦備其數。闔者守中門之禁。寺人掌王宮
之戒。其來尙矣。漢襲秦制。置中常侍官。然亦用
士人以參其選。皆銀瑤左貂。給事殿省。及高后

稱制。乃以張卿爲大謁者。出入卧內。受宣詔命。文帝時。有趙談比于伯子。頗見親幸。至武帝數宴後庭。或潛遊離館。故請奏機事。多以宦人主之。中興之初。宦官悉用鬪人。不復雜調他士。永平中。始置員中常侍四人。小黃門十人。和帝卽阼。幼弱。而竇憲兄弟專總權威。內外臣僚。莫由親接。所與居者。惟鬪官而已。故鄭衆等得專謀禁中。終除大憝。遂享分土之封。趙登公卿之位。於是中官始盛焉。委用漸大。而其員稍增。中常

侍至有十人。小黃門二十人。改以金璫。右貂。兼領卿署之職。不得不委用刑人。寄之國命。手握王爵。口含天憲。非復掖庭永巷之職。閤牖房闥之任也。其後孫程定立順之功。曹騰參建桓之策。續以五侯合謀。梁冀受鉞。迹其公正。恩固主心。故中外服從。上下屏氣。舉動回山海。呼吸變霜露。阿旨曲求。則允寵三族。直情忤旨。則參夷五宗。漢之紀綱大亂矣。若夫高冠長劍。紆朱懷金。者布滿宮闈。直茅分虎。南面臣人者。蓋以十

數皆剝削萌黎。競恣奢欲。罔敝相濟。故其徒有繁敗。國蠹政不可殫書。所以海內嗟毒。志士窮棲。寇劇緣間。搃亂區夏。因復大考鉤黨。轉相誣染。凡稱善士。莫不罹被。灾毒竇武。何進位。崇戚近。乘九服之囂怨。協群英之勢力。而以疑留不。斷。至於殄敗。斯亦運之極乎。雖袁紹襲行。芟夷無餘。然以暴易亂。亦何云及。自曹騰說梁冀。竟立昏弱。魏武因之。遂遷龜鼎。所謂君以此始。必以此終。信乎其然矣。○唐宦者傳。享太宗詔。內

侍省。不立三品官。以內侍爲之。長階第四。不任以事。惟門閣守禦。廷內掃除廩食而已。武后時。稍增其人。至中宗。黃衣乃二千員。七品以上員外。置千員。然衣朱紫者尚少。玄宗承平。財用富足。志大事奢。不愛惜賞賜爵位。開元天寶中。宮嬪大率至四萬。宦官黃衣以上三千員。衣朱紫千餘人。其稱旨者。輒拜上品將軍。列戟于門。其在殿頭供奉。委任華重。持節傳命。光焰殷動四方。所至郡縣。奔走獻遺。至萬計。監軍持權節。

度反出其下。於是甲舍各園。上腴之田。百千人所占者。半京畿矣。肅代庸弱。倚爲扞衛。故輔國以尚父顯。元振以援立奮。朝恩以軍容重。然猶未得常主兵也。德宗懲艾此賊。故以左右神策。天威等軍委宦者主之。置護軍中尉中護軍。分提禁兵。是以威柄下遷。政在宦人。舉手伸縮。便有輕重。至慄士奇材。則養以爲子。巨鎮疆藩。則爭出我門。小人之情。猥險無顧藉。又日夕侍天子。狎則無威習。則不疑。故昏君蔽於所昵。英主至昭而天下亡矣。禍始開元。極於天祐。凶復參會。奸黨殲滅。王室從而迭喪。譬猶灼火攻蠹。蠹盡木焚。詎不哀哉。跡其殘氣不剛。柔情易遷。襲則無上。怖則任怨。借之權則專。爲禍則急。而近。緩相攻。急相一。此小人常勢也。

禍生所忽。玄宗以遷崩。憲敬以弑隕。又以憂憤。

博物典彙卷之七終
博物典彙卷之七終
博物典彙卷之七終
博物典彙卷之七終
博物典彙卷之七終
博物典彙卷之七終
博物典彙卷之七終
博物典彙卷之七終
博物典彙卷之七終
博物典彙卷之七終

博物典彙卷之八

史官黃道周參玄氏纂

其正治

總論朝廷之政

周禮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
以為民極按葉時曰聖人以中道立標準於天
下而使天下之人取中焉武王訪洪範於箕子
以叙彛倫而五以皇極居中古今未有舍皇極
而能立國者今以周禮考之士圭測景以求地

中。建國也。面朝後市。左祖右社。辨方也。朝分內外。位別東西。正位也。公五百里。至男百里。體國也。九夫爲井。至四縣爲都。經野也。一曰天官。至六曰冬官。設官也。一曰治職。至六曰事職。分職也。而周公則總之以爲民極焉。極也者。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如堯之立民是也。是彛是訓。于帝其訓。如周之敷言是也。○太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

以擾萬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朱子曰。天子至尊無上。其居處。則內有六寢六宮。外有三朝五門。其嬪御侍衛。飲食衣服貨賄之官。皆領於冢宰。其冕弁車旗宗祝巫史卜筮瞽侑之官。皆領於宗伯。有師以道之教訓。有傅以傳其德義。有保以保其身體。有師氏以媿詔之。有保

氏以諫其惡。前有疑。後有丞。左有輔。右有弼。其侍御僕從。罔匪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發號施令。罔有不減。在輿有旅賁之規。位宁有官師之典。倚几有訓誦之諫。居寢有誓御之規。臨事有誓史之道。宴居有工師之誦。史爲書。誓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于市。百工獻藝。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御誓幾聲之上下。不幸而至於有過。則又有等臣七人。面拆廷爭。以正救之。蓋所

以養之之備。至於如此。是以恭已南面。中心無爲。以守至正。而貌之恭。足以作肅。言之從。足以作乂。視之明。足以作哲。聽之聰。足以作謀。思之睿。足以作聖。然後能以入柄馭群臣。以入統馭萬民。而賞無不慶。刑無不威。遠無不至。邇無不服。傳說所謂奉若天道。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武王所謂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所謂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箕子

所謂皇建其有極。欽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董子所謂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者。正謂此也。

正綱紀。而賞無不慶。刑無不至。威無不禮。記曰。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白虎通曰。綱。張也。紀。理也。大綱。小紀。所以張理上下。整齊人道也。○書五子之歌。其三曰。亂其紀綱。乃底滅亡。○詩大雅棫樸。

之篇曰。勉勉我王。綱紀四方。○唐韓愈曰。善醫者。不視人之肥瘠。察其脉之病否而已矣。善計天下者。不視天下之安危。察其紀綱之理亂而已矣。天下者。人也。安危者。肥瘠也。紀綱者。脉也。脉不病。雖瘠不害。脉病而肥者。死矣。通於此說者。其知所以爲天下乎。○朱子曰。綱紀不能以自立。必人主之心術公平。正大無偏黨反側之私。然後綱紀有所繫而立。君心不能以自正。必親賢臣。遠小人。講明義理之歸。閉塞私邪之路。

然後乃可得而正也。蓋聖王之制國塞於外之
定名分。必歸於中。而後立。故曰。不銷以自正。必
易之辯上下。定民志。法乎上。天下澤自然之象。
書之。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由於明王奉
順上。天之道。是以尊之臨卑。下之奉上。一惟法
天地自然之數。順天道自然之常而已。○記曰
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左傳莊公十
八年。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皆賜玉五
穀馬二匹。非禮也。王命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

數。不以禮假人。○成二年。衛新築人仲叔于奚
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既衛人賞之以邑。辭。請
曲縣。繁纓以朝。許之。仲尼聞之。曰。惜也。不如多
與之邑。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

公賞罰

臯陶謨。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
五用哉。政事懋哉。懋哉。○詩商頌。殷武篇曰。天
命降監。下民有嚴。不僭不濫。不敢迨遑。按丘氏
曰。此言商高宗所以致中興之道。○周禮天官

太宰以八則治都鄙。其七日刑賞以馭其威。言以八柄詔王馭群臣。一曰爵以馭其貴。二曰祿以馭其富。三曰予以馭其幸。四曰置以馭其行。五曰生以馭其福。六曰奪以馭其貧。七日廢以馭其罪。八曰誅以馭其過。○春秋左傳蔡聲子曰。善爲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利淫。無善人。則國從之。○漢宣帝之詔有曰。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不能以

化天下。○唐太宗謂房玄齡曰。有功則賞。有罪則刑。誰敢不竭心盡力以修職業。○李歐其謹號令。

周官王曰。嗚呼。凡我有官君子。欽乃攸司。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以公滅私。民其允懷。○穀梁傳曰。爲天下王者。天也。繼天者。君也。君之所存者。命也。爲人臣而侵其君之命而用之。是不臣也。爲人君而失其命。是不君也。君不君。臣不臣。此天下所以傾也。○禮記王言如絲。其出

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綸。○漢賈山言於文帝曰。臣聞山東吏布詔令。民雖老羸癯疾。扶杖而往聽之。願少須臾母死。思見德化之成。○光武時天下已定。務用安靜。以手迹賜萬國者。一劄十行。細書成文。勤約之風。行於天下。○唐陸贄從德宗幸奉天。嘗奏曰。今乘輿播遷。陛下宜痛自引過。以感人心。德宗從之。故行在詔書始下。雖驕將悍卒。莫不揮涕激蕩。及還京師。李抱真來朝。奏曰。陛下在山南時。山東士卒聞書詔之

辭。無不感泣。思奮臣節。臣知賊不足平也。○宋劉安世曰。昔之善觀人國者。不視其世之盛衰。而先察其令之弛張。未論其政之醇疵。而先審其令之繁簡。此聖人所恃以鼓舞萬民之術也。傳曰。令重則君尊。曰國之安危在出令。凡此皆慎重之意也。

廣言路
書益稷帝曰。來禹汝亦昌言。又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商王高宗立。傳說作相。命

之曰。朝夕納誨。以輔台德。說復於王曰。惟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后克聖。臣不命其承。疇敢不祗若王之休命。○左傳襄公十四年。師曠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爲之貳。使師保之。勿使過度。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二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阜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善則賞之。過則匡之。患則救之。失則革之。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爲書。瞽爲詩。工誦

箴。諫。大夫規訓。士傳言。庶人謗。商旅于市。百工獻藝。故夏書曰。道人以木鐸。徇於路。官師相規。王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於是乎有之。諫失常也。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以從其淫。而棄天地之性。必不然矣。○國語曰。周厲王虐。國人謗王。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告召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召公曰。是鄣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

故爲川決之使導。爲民者宣之使言。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典。史獻書。師箴。瞽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漢文帝每朔。郎從官上書疏。未嘗不止。輦受其言。言不可用。置之。言可用。采之。未嘗不稱善。唐太宗神采英毅。群臣進見。皆失舉措。太宗知之。每見人奏事。必假以辭色。冀開規諫。宋太祖建隆二年。詔令每月內殿起居

百官。以次轉對。並指陳時政得失。事有急切。許非時入閣上章。不候次對。高宗詔自今後。行在百官。日輪一員面對。朕當虛寧。以聽其言。按丘氏曰。唐人有轉對之制。宋太祖因之。遂爲一代之法。陸贄曰。爲下者莫不願忠。爲上者莫不求治。然而下每苦上之不治。上每苦下之不忠。若是者。何兩情不通。故也。下之情莫不願達於上。上之情莫不求之於下。然而下恒苦上之難達。上恒苦下之難知。若是者。何九弊不去。故

也。所謂九弊者。上有其六。而下有其三。好勝人。耻聞過。騁辨給。銜聰明。厲威嚴。恣疆復。此六者。君上之弊也。諂諛顧望。畏愼。此三者。臣下之弊也。上好勝。必甘於佞辭。上耻過。必忌於直諫。如是。則下之諂諛者。順旨而忠實之語不聞矣。上騁辨給。必勦說而折人。以言上銜聰明。必臆度而虞人。以詐如是。則下之顧望者。自便而切磨之辭不盡矣。上厲威。必不能降情以接物。上恣懷。必不能引咎以受規。如是。則下之畏愼者。避

辜。而情理之說不申矣。夫以區域之廣大。生靈之衆多。官闕之重深。高卑之阻隔。自黎獻而上。獲覩至尊之光景者。踰億兆而無一焉。就獲覩之中。得接言議者。又千萬無一。幸而得接者。猶有九弊居其間。則上下之情。所通鮮矣。

辨人材

臯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禹曰。吁。咸若時。惟帝其難之。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

言令色。孔壬。臯陶曰都。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
有德。乃言曰載采采。禹曰何。臯陶曰寬而栗。柔
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
而塞。疆而義。彰厥有常。吉哉。日宣三德。夙夜沒
明有家。日嚴祇敬。六德。亮采有邦。翁受敷施。九
德咸事。俊乂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撫於五
辰。庶績其凝。魏文侯問置相於李克。克曰。居
視其所親。富視其所與。達視其所舉。窮視其所
不爲。貧視其所不取。莊子曰。君子遠使之而

觀其忠。近使之而觀其敬。煩使之而觀其能。卒
焉問之而觀其智。急與之期而觀其信。委之以
財而觀其仁。告之以危而觀其節。醉之以酒而
觀其則。雜之以處而觀其色。九徵至不肖人得
矣。陸贄言於德宗曰。舉措不可以不審。言行
不可以不稽。訥訥寡言者未必愚。喋喋利口者
未必智。鄙粗忤逆者未必悖。承順協可者未必
忠。故明主以辭盡人。不以意選士。凡制爵祿。與
衆共之。先論其才。乃授以職。所舉必試之。以事

所言必考之於成。然後苟且不行。而真實在位矣。如或好善而不擇所用。悅言而不驗所行。進退隨愛憎之情。離合係異同之趣。雖甚精微。亦不能無謬。○蘇東坡曰。人之難知也。江河不足以喻其深。山谷不足以配其險。浮雲不足以此其變。揚雄有言。有人而作之。無人則輟之。夫苟見其作。而不見其輟。雖盜賊而伯夷可也。然古有名知人。其效如影響。其信如著龜。此何道也哉。彼其觀人也。亦多術矣。委之以利。以觀其節。

乘之以猝。以觀其量。伺之以獨。以觀其守。懼之以敵。以觀其氣。故晉文公以壺飡得趙衰。郭林宗以破甑得孟敏。是豈一道也哉。夫與仁同功。而謂之仁。則公孫弘之布被。與子路之緼袍。何異。陳仲子之糟。李與顏淵之簞瓢。何則。功者人所趨也。過者人所避也。審其趨避。而真僞見矣。古人有言曰。放麇違命也。推其仁。可以托國。斯言爲觀過知仁也歟。○朱子曰。知人之難。堯舜以爲病。孔子亦有聽言觀行之戒。然嘗思

之物與身。卷之五。一。二。
之。此特爲小人設耳。若皆君子。則何難之有哉。
蓋天地之間。有自然之理。凡陽必剛。剛必明。明
則易知。凡陰必柔。柔必暗。暗則難測。故聖人作
易。遂以陽爲君子。陰爲小人。其所以通幽明之
故。顯萬物之情者。雖百世不能易也。嘗竊推易
說以觀天下之人。凡其光明正大。疎暢洞達。如
青天白日。如高山大川。如雷霆之爲威。而雨露
之爲澤。如龍虎之爲猛。而麟鳳之爲祥。磊磊落
落。無纖芥可疑者。必君子也。而其依阿澁。回
互隱伏。糾結如蛇蚓。瑣細如蟣蟲。如鬼蜮。狐蠱
如盜賊。詛祝閃倏。狡獪不可方物者。必小人也。
君子小人之極。既定於內。則其形諸外者。雖言
談舉止之微。無不發見。而况於事業文章之際。
尤所謂粲然者。彼小人者。雖曰難知。而亦豈得
而逃哉。

而後對

大酒酌樂然齊小人

籍舉土之淵無不幾良而

君子小人之淵淵寶

世盜類焉孤因於餘不

正烈乃赫赫嗚嗚嗚嗚

敬大臣

敬大臣

虞書帝曰吁臣哉鄰哉鄰哉臣哉禹曰兪○帝

庸作歌曰勅天之命惟時惟幾乃歌曰股肱喜

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臯陶拜手稽首颺言曰

念哉率作興事慎乃憲欽哉屢省乃成欽哉乃

賡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又歌

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隳哉帝拜曰兪

在欽哉○詩大雅卷阿召公從成王游歌於卷

阿之上而作。其第五章曰。有馮有翼。有孝有德。以引以翼。豈弟君子。四方爲則。其卒章曰。君子之車。旣庶且多。君子之馬。旣閑且馳。矢詩不多。維以遂歌。按丘氏曰。其卒章所謂維以遂歌。猶書皋陶廢帝舜之載歌也。則是自古帝王所以敬禮其臣相與遊歌者。有自來矣。我曰太祖萬幾之暇。條成大誥三編以示天下臣民。其初編之首。卽以君臣同遊爲第一。○謝氏枋得曰。三代而上。國有大政。有大議。有大疑。皆決於老成。

人之言。曰圖任舊人共政。殷先王所以立國也。曰人惟求舊。曰無侮老成人。監庚所以興也。曰汝惟商考。成人宅心之訓。周公所以訓康叔也。黎老播棄。格人罔敢。知吉。紂所以亡也。在位罔或者壽俊。在厥服。平王所以東遷也。

消朋黨

歐陽氏曰。當漢之亡也。先以朋黨禁錮天下賢人君子。而立其朝者。皆小人也。然後漢從而亡。及唐之亡也。又先以朋黨盡殺朝廷之士。而其

餘存者。皆庸儒不肖傾險之人也。然後唐從而
亡。夫欲空人之國而去其君子者。必進朋黨之
說。欲孤人主之勢而蔽其耳目者。必進朋黨之
說。欲奪國而與人者。必進朋黨之說。夫爲君子
者。固嘗寡過。小人欲加之罪。則有可誣者。有不
可誣者。不能遍及也。至欲舉天下之善。求其類
而盡去之。惟指以爲朋黨耳。故親戚故舊。謂之
朋黨可也。交遊執友。謂之朋黨可也。宦學相同
謂之朋黨可也。門生故吏。謂之朋黨可也。是數

者皆其類也。皆善人也。故曰欲空人之國而去
其君子者。惟以朋黨罪之。則無免者矣。○又曰
君子以同道爲朋。小人以同利爲朋。爲人君者
但當退小人之僞朋。用君子之真朋。則天下治
矣。○蘇子曰。君子如嘉禾也。封植之甚難。而去
之甚易。小人如惡草也。不種而生。去之爲最難。
斥其一。則援之者衆。盡其類。則衆之致怨也深。
小者復用而肆威。大者得志而竊國。善人爲之
掃地。世主爲之屏息。譬斷蛇不灰。刺虎不斃。其

傷人則愈多矣。

篡臣

春秋傳晉魏絳曰。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于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于原野。棄武羅伯。因熊髡龍圉。而用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為己相。浞行媚于內。而施賂于外。愚弄其民。而娛羿于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眾殺而烹之。

之。浞因羿室。史記齊世家田乞事齊景公為大夫。其收賦稅於民。以小斗受之。其粟予民以大斗。行陰德於民。而景公弗禁。由此田氏得齊眾心。宗族益強。晏子數諫。公弗聽。傳至田恒。盡誅鮑晏監氏及公族之強者。而割齊自安平以東。至瑯琊。自為封邑。至田和乃遷其君康公於海上。食一城以奉其先祀。和立為齊侯。按真氏曰。左傳載晏子對景公畧曰。陳氏雖無大德而有施於民。公厚歛焉。陳氏厚施焉。民歸之矣。後

世若少情。陳氏而不亡。則國非其國也。公曰善哉。是可若何。對曰。唯禮可以已之。在禮家施不及國。大夫不收公利。公曰善哉。我不能矣。史記所謂晏子諫而君不聽者此也。○又曰。易曰。臣弑其君。○云早辨也。田氏之禍在景公世。猶可爲也。及其既久。則不可爲矣。漢人有言。權臣易世則危。蓋言顯國之久。則其權不可收。其勢不可制。必至於危也。故田乞之後有田常。遂以代齊。季宿之後有意如。亦以擅魯。至於鳳莽操丕之

於漢懿。師昭炎之於魏。皆以其漸取之。由其不早辨故也。

姦臣

秦趙高令二世嚴法刻刑。盡滅宗族。及先帝之舊臣。且勸以肆意寵樂。深拱禁中。○李斯相二世。勸行督責之術。○漢石顯弘恭自先帝時。久典樞機。明習文法。元帝初卽位。多疾。以顯久典事。中人無外黨。精專可信任。遂委以政事。顯爲人巧慧習事。能探得人主微指。內深賊持詭辨。

以中傷人。忤恨睚眦。輒被以危法。○晉賈充自文帝時寵任用事。武帝爲太子。充頗有力。故益有寵於帝。充爲人巧諂。與太尉荀顛侍中荀勗中書監馮紇。相爲黨友。朝野惡之。○梁武帝時中領軍朱异。文華敏給。曲營世譽。得幸於上。异善伺候人主意。爲阿諛。用事三十年。廣納貨賂。欺罔視聽。遠近莫不忿疾。園宅玩好。飲膳聲色。已窮其極。每休暇。車馬填門。○隋煬時。御史大夫裴蘊。與裴矩。虞世基。參掌樞密。善伺候人主

微意。所欲罪者。則曲法煨成其罪。所欲宥者。則附從輕典。是後大小之獄。皆以付蘊。蘊甚機辯。言若懸河。或重或輕。皆由其口。時人不能致詰。○唐高宗之爲太子。李義府爲太子舍人。嘗獻承華箴。末云。佞諛有類。邪巧無方。其萌不絕。其害必長。義府又諂事太子。而文致若讜直者。○玄宗晚年。自恃承平。以爲天下無復可憂。遂居禁中。專以聲色自娛。悉委政事於李林甫。林甫媚事左右。迎合上意。以固其寵。杜塞言路。掩蔽

聰明以成其姦。妬賢嫉能。排抑勝已。以保其位。屢起太獄。誅逐貴臣。以張其勢。自皇太子以下。畏之側足。凡在相位十九年。養成天下之亂。而上不之悟也。楊國忠爲宰相。便佞專徇。帝嗜欲。不顧天下成敗。知帝雅意欲事邊。故身調兵食。取習文簿。惡吏任之軍。凡須索。快成其手。德宗時。盧杞爲相。知上性多忌。因以疑似離間群臣。始勸上以嚴刺御下。中外失望。

讒臣

詩十月之交。大夫刺幽王也。其八章曰。鼯勉從事。不敢告勞。無罪無辜。讒口囁囁。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背憎。職競由人。小弁。大夫刺幽王也。太子之傅作焉。其七章曰。君子信讒。如或酬之。君子不惠。不舒究之。巧言刺幽王也。大夫傷於讒。故作是詩也。其二章曰。亂之初生。僭始既溷。亂之又生。君子信讒。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何人斯。蘇公刺暴公也。暴公爲卿士。而譖蘇公焉。其卒章曰。爲鬼爲

蠅則不可得。有覩面目。視人罔極。巷伯刺幽
王也。寺人傷於讒。故作是詩也。萋兮斐兮。成是
貝錦。彼譖人者。亦已太甚。哆兮侈兮。成是南箕。
彼讒人者。誰適與謀。青蠅大夫刺幽王也。營
營青蠅。止於樊。豈弟君子。無信讒言。營營青蠅
止于棘。讒人罔極。交亂四國。晉獻公生太子
申生。又娶二女於戎。生重耳。夷吾。晉伐驪戎。以
驪姬歸。生奚齊。其娣生卓子。驪姬嬖。欲立其子。
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使言於公曰。曲沃君

之宗也。蒲與二屈。君之疆也。不可以無主。宗邑
無主。則民不威。疆場無主。則啟戎心。若使太子
主曲沃。而重耳。夷吾。主蒲與屈。則可以威民而
懼戎。且旌君伐。晉侯說之。使太子居曲沃。重耳
居蒲。夷吾居屈。唯二姬子在絳。二五卒。與驪姬
譖群公子而立奚齊。晉人謂之二五耦。公之
優曰施。通於驪姬。驪姬問曰。吾欲爲難。安始而
可。優施曰。必於申生。其爲人小心精潔。精潔易
辱。甚精心。愚是故先施讒於申生。宋寺人惠

牆伊戾爲太子。內師而無寵。楚客聘於晉。過宋太子。請野享之。公使往。伊戾請從之。至則軟用牲。加書徵而騁告。公曰。太子將爲亂。旣與楚客盟矣。公曰。爲我子。又何求。對曰。欲速。公使視之。則信有焉。問諸夫人。與左師。則皆曰。固聞之。公囚太子。乃縊而歿。公徐聞其無罪也。乃烹伊戾。○宋寺人柳有寵於平公。太子佐惡之。華合比曰。我殺之。柳聞之。乃坎用牲埋書而告公曰。合比將納亡人之族。旣盟于北郭矣。公使視之。有

焉。遂逐華合比。○楚費無極。譖卻宛於令尹子常。盡滅其族。按真氏曰。費無極之陷卻宛也。豈不冤哉。卻宛未嘗欲飲子常。子常未嘗欲就卻氏以飲也。鑿空造端。締怨梯禍。旣勸以甲兵。獻子常。又從而讒之。惟兵在門。有實可驗。子常安得而不信。諸三族無罪而誅。由無極一言以陷之也。嗚呼。酷哉。○屈平爲楚懷王左徒。王甚任之。上官大夫與之同列。爭寵而心害其能。懷王使屈原造爲憲令。上官因讒之曰。王使屈平爲

博物典彙 卷八
令。衆莫不知。每一令出。平伐其功曰。非我莫能爲也。王怒而疏屈平。○漢張湯譖顏異。○晉荀勗馮紇譖張華及齊王攸。○賈后譖愍懷太子適。○北齊祖珽譖斛律光。○唐玄宗時優人以魃戲譖宋璟。○李逢吉等譖裴度。○宋王欽若譖寇準。

佞幸之臣

齊桓公末。管仲病。公問群臣誰可相者。管仲曰。知臣莫若君。公曰。易牙何如。對曰。殺子以食君。

非人情不可。曰。開方何如。對曰。倍親以適君。非人情難近。公曰。豎刁何如。對曰。自宮以適君。非人情難親。管仲死。公用三子。三子專權。公卒。易牙入與豎刁。因內寵。殺群吏而立公子無詭。宋伐齊。齊人殺無詭。立孝公。孝公卒。公弟湣因開方殺孝公子而立湣。○趙孝成王時。客有見王曰。世有所謂柔癰者。王知之乎。王曰。未之聞也。曰。所謂柔癰者。便僻左右之人。及優愛孺子也。此皆能乘王之醉昏而求所欲於王者也。是能

得之於內。則大臣爲枉法於外矣。按真氏曰。是時建信君以色寵於王。客所謂便僻左右之人。與優愛孺子者。蓋指建信而言也。漢哀帝寵董賢。靈帝寵任芝樂松。北齊主湛寵和士開。

聚歛之臣

漢武帝時桑弘羊領大司農。盡筦天下鹽鐵。行均輸之法。以陰奪商賈之利。唐玄宗時戶部侍郎宇文融。性精敏。應對辨給。以治財賦得幸。

於上。始廣置諸使。競爲聚歛。百姓皆愁苦之。及融旣敗。而楊慎矜得幸。於是韋堅王鉷之徒。競以利進。百司有事權者。稍稍別置使以領之。德宗始用盧杞趙贊之徒。創間架陌錢之法。其後又用裴延齡判度支。以不可索之錢爲可索。以見在之錢爲羨餘。而帝寵之甚厚。

博物典彙卷之九
 史官黃道周參玄氏纂
 建官
 總論任官之道
 虞書皋陶謨曰無曠廢官天工人其代之商
 書伊尹曰任官惟賢才左右惟其人臣為上為
 德為下為民其難其慎惟和惟一。說命惟治
 亂在廢官官不及私昵惟其能爵罔及惡德惟
 其賢。周書武成建官惟賢位事惟能。禮記

博物典彙卷之九

史官黃道周參玄氏纂

建官

總論任官之道

虞書皋陶謨曰無曠廢官天工人其代之。商
 書伊尹曰任官惟賢才。左右惟其人。臣為上為
 德。為下為民。其難其慎。惟和惟一。說命惟治
 亂在廢官。官不及私昵。惟其能。爵罔及惡德。惟
 其賢。周書武成建官惟賢。位事惟能。禮記

王制凡官民材必先論之。論辨然後使之任事。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緇衣子曰。大臣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已過也。大臣不治。而邇臣比矣。故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邇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也。君毋以小謀大。毋以遠言近。毋以內圖外。則大臣不怨。邇臣不疾。而遠臣不蔽矣。

總論設官之制

舜典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欽哉。惟時亮天工。

○商書說命乃進於王曰。嗚呼。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周官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庶政惟和。萬國咸寧。夏商官倍。亦克用乂。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馬氏端臨曰。古者因事設官。量能授職。無清濁之殊。無內外之別。無文武之異。何也。唐虞之時。禹宅揆。契掌教。皋陶明刑。伯夷典禮。羲和掌曆。夔典樂。益作虞。垂共工。蓋精而論道。經邦。

粗而飭財辨器。其位皆公卿也。其人皆聖賢也。後之居位臨民者。則自詭以清高。而下視夫曲藝多能之流。其執技事上者。則自安於鄙俗。而難語以輔世長民之事。於是審音治曆。醫祝之流。特設其官以處之。謂之雜流。擯不得與縉紳伍。而官之清濁始分矣。昔在成周。設官分職。綏衣趣馬。俱顯俊之流。官伯內宰。盡賢能之侶。逮夫漢代。此意猶存。故以儒者爲侍中。以賢士備郎署。如周昌袁盎汲黯孔安國之徒。得以出入

宮禁。陪侍宴私。陳誼格非。拾遺補過。其才能卓異者。至爲公卿將相。爲國家任大事。霍光張安世是也。中漢以來。此意不存。於是非闕豎篋倖。不得以入侍宮庭。而賢能縉紳。特以之備員表著。漢有宮中府中之分。唐有南司北司之黨。職掌不相爲謀。品流亦復殊異。而官之內外始分矣。古者文以經邦。武以撥亂。其在大臣。則出可以將。入可以相。其在小臣。則簪筆可以待問。荷戈可以前驅。後世人才日衰。不供器使。司文墨

者。不能知戰陣。披介冑者。不復知簡編。於是官人者。制爲左右兩選。而官之文武始分矣。至於有侍中。給事中之官。而未嘗司宮禁之事。是名內而實外也。有太尉。司馬之官。而未嘗司兵戎之事。是名武而實文也。太常有卿佐。而未嘗審音樂。將作有監貳。而未嘗誥營繕。不過爲儒臣。養望之官。是名濁而實清也。尚書令。在漢爲司牘小吏。而後世則爲大臣所不敢當之寄官。校尉在漢爲兵帥要職。而後世則爲武弁所不齒。

之。冗秩蓋官之名同。而古今之崇卑懸絕如此。引參稽互考。曲暢旁通。而因革之故。可以類推。

上古官制。其中言土五日。司土。

伏羲氏以龍紀。故爲龍師。各官。以其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水名。神農氏以火紀。故爲火師。火名。黃帝雲師。雲名。少昊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鳥紀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曆正也。玄鳥氏。司分也。伯趙氏。司至也。青鳥氏。司啓也。丹鳥氏。司閉也。祝鳩氏。司徒也。睢鳩氏。司馬也。鳩

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鵬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五雉爲正。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爲九農正。自顓帝以來。不能紀遠。及紀於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又有五行之官。是爲五官。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春官木。正曰勾芒。夏官火。正曰祝融。秋官金。正曰蓐收。冬官水。正曰玄冥。中官土。正曰后土。

唐虞官制

唐堯之代。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

授人時。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申命羲和。宅南交。平秩南訛。敬致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饒納日。平秩西成。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虞舜有天。下。以伯禹作司空。使宅百揆。棄后稷。播百穀。契作司徒。敷五教。皋陶作士。正五刑。垂作共工。利器用。伯益作虞。育草木禽獸。伯夷秩宗。典三禮。夔典樂。教胄子。和神人。龍作納言。出納帝命。蓋

亦爲六官以主天地四時也。

三代官制

益於夏官草木禽蟲。益於夏官典三

夏后之制亦置六卿。甘誓云乃召六卿是也。其官名次猶承虞制。禮記曰夏后氏官有天子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殷制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天子之六工曰

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五官

致貢曰享。五官之長曰伯。千里之內爲王畿。千

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

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

以爲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

帥。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

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周武王既

黜殷命。參攷殷官。制爲周禮。以作天地四時之

名。謂之六卿。天官冢宰。掌邦治。地官司徒。掌

邦教春官宗伯掌邦禮夏官司馬掌邦政秋官司寇掌邦刑冬官司空掌邦事各有徒屬周於百事歲終天子齋戒受諫六卿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百官齋戒受質然後休老勞農成歲事制國用自周衰官失而百職亂戰國並爭各有變易古制三十國以武卒卒百五二百一十四秦漢官制始太師正國以武風亂官是十四秦兼天下建皇帝之號至百官之職不師古始罷侯置守太尉主五兵丞相總百揆又置御史

大夫以貳於相。漢初因循而不革。隨時宜也。其後頗有所改。光武神興務從節約并官省職。費減億計。廢丞相御史大夫。而以三司綜理衆務。洎于叔世。事歸臺閣。論道之官。構員而已。

唐官制悉本員代錄林詩賦賦之官表平景唐職員多因隋制。雖小有變革。而大較不異。貞觀六年。大省內官。凡文武定員六百四十有二而已。龍朔二年。又改京司及百官之名。咸亨元年。復舊。至于武太后。再易庶官。或從宜創號。或

參用古典。天授二年。凡舉人無賢不肖。咸加擢拜。大置試官以處之。試官蓋起此也。于時擢人非次。刑網方密。雖驟歷榮貴。而敗輪繼軌。神龍初。官復舊號。二年三月。又置員外官二十餘人。專於是。遂有員外檢校試攝判知之官。逮乎景龍。官紀大紊。復有斜封無坐處之謂興焉。先天以來。始懲其弊。至開元二十五年。刑定職次。著爲格令。蓋尚書省以統會衆務。舉持繩目。門下省以待從。獻替規駁。非宜。中書省以獻納制冊。敷揚宣勞。秘書省以監錄圖書。殿中省以供修膳服。內侍省以承旨奉引。御史臺以肅清條庶。九寺五監以分理群司。六軍十六衛以嚴其禁禦。一詹事府。一春坊。三寺。十率。俾又儲官。牧守督護。分臨畿服。設官以經之。置使以緯之。自六品以下。率由選曹。若官者。以五歲爲限。於是百官與舉。庶績咸理。亦一代之制焉。

宋官制。其制。及置中書省。其制。然三
宋官制。其制。及置中書省。其制。然三
宋官制。其制。及置中書省。其制。然三

師三公不常置。宰相不專用。三省長官。中書門
下。並列於外。又別置中書於禁中。是謂政事堂。
與樞密院對掌大政。天下財賦。內庭諸中外筭
庫悉隸三司。中書省但掌冊文。覆奏考帳。門下
省主乘輿。入寶朝會。位版流外。較攻諸司。附奏
拔名而已。臺省寺監官無定員。無專職。悉皆出
入分莅庶務。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互以他官
兼領。雖有正官。非別勅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
。士亡。一至於官人受授之別。則有官有職。有

差遣官以寓祿秩。叙位著職。以待文學之選。而
差遣以治內外之事。其次又有階有勳有爵。故
士人以登臺閣陞禁從爲顯官。而不以宦之遲
速爲榮滯。以差遣要劇爲貴途。而不以階勳爵
邑有無爲輕重。時人爲之語曰。寧登瀛。不爲卿。
寧抱槩。不爲監。虛名之不足砥礪天下也如此。
自真宗仁宗以來。議者多以正名爲請。然朝論
異同。未遑釐正。神宗卽位。慨然欲更其制。熙寧
未始命館閣校唐六典。元豐三年。以摹本賜群

臣乃置局中書。命翰林學士張瑑等詳定。八月下詔。肇新官制。凡省臺寺監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九月詳定。所上言寄祿會明堂禮成。近臣遷秩。即用新制。而省臺寺監之官。各還所職矣。自元祐以後。漸更元豐之制。其後蔡京當國。率意自用。然動以繼志為言。首更開封守臣為尹牧。由是府分六曹。縣分六案。又內侍省職。悉倣機廷之號。已而修六尚局。建三衙郎。又更兩省之長為左輔右弼。易端揆之稱為太宰少宰。是時員既濫冗。名且紊雜。元豐之制。至此大壞。及宣和末。王黼用事。方且追咎。元祐紛更。乃請設局以修官制格。目為名書。未成而邊事起矣。

國朝官制

國朝之官制。取法乎周官。而損益之。如六部之長。即周之六卿也。六部之屬。即周之三百六十屬也。今屬則有多寡之異。而職則有分合之殊。邦治邦禮。所掌如故。而五教兼掌於宗伯。邦政

邦禁所掌如故而百工專領於司空蓋因革者其大非苟爲同損益者其小非苟爲異也他如都察院因御史臺而爲之者也通政司因銀臺司而爲之者也大理寺則因廷尉而爲之者也分兵柄於五府者因樞密之遺寄言責於六科者因諫院之舊以至太常太僕光祿之類莫不有置而亦各損益於其間此又兼總乎漢唐宋之制矣。○內設六卿以總治天下外設布政司以分理郡邑內設都察院以肅朝廷之紀綱外

設按察司以爲四方之耳目兵部帥府相維於內而將相無偏重之勢布按都司相制於外而藩鎮無專恣之患

頒爵祿之制

書武成篇曰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周禮天官太宰以八柄詔王馭群臣。一曰爵以馭其貴。二曰祿以馭其富。○春官內史掌王之八柄之法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夏官司士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奠食。○孟子論班

爵祿之制見四書不錄。丘氏曰按公侯伯子男孤

卿大夫士。爵也。天子之田。至君十卿祿。祿也。爵

以貴之。臣非得君之爵。則無以為榮。祿以富之。

臣非得君之祿。則無以為養。是爵祿者。天子所

操之柄。所以崇德報功。而使之盡心任力。礪世

磨鈍。而使之趨事赴工者也。

附錄策衍曰。漢制爵邑。自徹侯至於公士。凡

二十級。祿秩自三公至於百石。凡十二等。然

其間。或升秩以酬一時之勲勞。或加秩以示

一時之恩意。或貶秩以責後日之功效。則所

謂爵祿者。皆實惠也。唐制爵祿自王至於男

凡九級。祿秩自萬戶至於三百。凡九等。然其

間無俸祿之資。無管攝之柄。無免役之優。則

所謂爵祿者。皆虛名也。宋制爵有五等。公侯

伯子男是也。始而封男。食邑三百。終而封公

食邑二千。咸平既定。職田。嘉祐復給俸祿。田

則隨其地之有無。俸則因其官之高下。故以

唐而論。漢固有可議。以宋而論。漢不無可取。

也與。

厚吏祿

洪範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漢宣帝詔天下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俸祿薄。欲其無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以下俸十五。若食一石則益五。光武詔增百官俸千石以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以下。增於舊秩。宋太祖詔曰。吏員冗多。難以求其治。俸祿鮮薄。而未可責以廉。與

其冗員而重費。不若省官而益俸。州縣宜以口數爲率。差減其員。舊俸外。增給五千。漢張敞蕭望之。言于其君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今小吏俸率不足。常有憂父母妻子之心。雖欲潔身爲廉。其勢不能。宋夏竦亦曰。爲國者。皆患吏之貪。而不知去貪之道也。皆欲吏之清。而不知致清之本也。臣以爲去貪致清者。在乎厚其祿。均其俸而已。林氏曰。論古人制祿之意有三。優外官。一也。優小吏。二也。優故老。

○胡氏安國曰。古者三公無其人。則以六卿之有道者。上兼師保之任。冢宰或闕。亦以三公下行端揆之任。禹自司空進宅百揆。又曰作朕股肱耳目。是以宰臣上兼師保之任也。周公爲師。又曰位冢宰。正百工。是以三公下行端揆之職也。所以然者。三公與王坐而論道。固難其人。而冢宰總百官。均四海。亦不易處也。○東萊呂氏曰。按顧命太保兼冢宰。畢公領司馬。毛公領司空。別有芮伯爲司徒。彤伯爲宗伯。衛侯爲司寇。

則周時三公兼六卿。三公無職。六卿則有職者也。三公論道。而六卿行道者也。以三公兼六卿。合本末精粗於一原也。○丘氏曰。按公孤之職。夏商以前未有也。其名始見于此。昔大舜命伯禹總百揆。高宗爰立傅說作相。則成周之世。未聞有是名。意者立公孤而以立六卿兼之。是卽揆相之任。與我朝稽古定制。革去前代中書省。倣六典立六部。而公孤之職。間以六卿兼之。其亦成周之意也。

宰相亦以風之義也。

黃帝置六相得蚩尤而明天道得太常而察地理得蒼龍而辨東方得祝融而辨南方得風后而辨西方得后土而辨北方謂之六相。堯有十六相虞舜臣堯舉八愷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時敘地平天成舉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內平外成謂之十六相。殷湯有左右相以伊尹爲右相以仲虺爲左相。武丁得傳說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周成王有左右相召公

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亦其任也。西漢置左右丞相後漢廢丞相及御史大夫立太尉司徒司空而以總理衆務則三公復爲宰相矣。唐世以三省長官中書令侍中尚書令共議國政此宰相職也其後以太宗嘗爲尚書令臣下避不敢居其職由是僕射爲尚書省長官與侍中中書令號爲丞相品位既崇不欲輕授常以他官居宰相職而假以他名如同中書門下三品及平章事參知政事參知機務參與政

事。及平章軍國重事之名是也。○宋沿唐舊制其命相必曰同中書門下平章三省長官。尚書中書令侍中僕射不與政。皆爲空官。特以寓祿秩位品而已。元豐三年。神宗肇新官制。以左右僕射爲宰相。行之三十年。政和間更左揆曰太宰。右揆曰少宰。而以三師三公。是謂真相。靖康末。詔依元豐故事。復爲僕射。乾道七年。詔丞相總齊百揆。贊襄治道。事無不統。而僕射之官。各員未稱。宜倣周漢之制。明年改尚書左右僕射

爲左右丞相。○皇明祖訓曰我朝罷丞相。設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太理寺等衙門。分理天下庶務。彼此頡頏。不敢相壓。事皆朝廷總之。所以穩當。以後子孫並不許立丞相。按丘氏曰此我朝聖祖高見。遠慮超出百王之上。是誠有合於成周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之意。則是今日之五府六部卿佐。與夫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皆前代三省兩府執政之官。雖無宰執之名。實理宰執之事。但其事一總於朝廷。而不顯任於

一人。是以百年以來。朝廷無紛更之弊。臣宰無專擅之禍。上安其政。下保其位。如一日也。說者猶云。政權必有所在。不有所統。必有所歸。其中不無旁落下移之處。潛持默運之人。苟非其人。其弊有不可勝言者。是以我百太宗皇帝卽位之初。卽選文學之臣七人者。俾居內閣。專掌制詔。凡國家大典禮。大政令。大事幾。皆得以預聞。謨謀既定。然後付所司行之。不予以名而予以實。自是以爲故事。餘七十年于茲矣。夫

不予以名。則下無作威作福之具。予以實。則上賴詢謀咨放之益。其處置之善。防慮之深。漢唐以來。所未有也。葉氏曰。周禮太宰之職。首曰佐王均邦國。又曰佐王治邦國。則是太宰以佐王爲職也。臣民之馭。必曰詔王。廢置之聽。必曰詔王。是太宰詔王而不自專也。大事戒官曰。養王命。王旡治朝曰。贊王治。是太宰贊王而不敢自用也。然而宰相固聽命於一人。百官實稟命於一相。豈有元首叢脞。股肱自隳者哉。是

故六典入法入則之治。則太宰所得以自行者也。九職九賦九貢之入則太宰所得以自裁者也。九式節財不嫖其專。制國用也。九兩繫民不嫖其貳。得民心也。四方賓客之小治。聽之而不以爲猜。三歲誅賞之大計。行之而不以爲僭。若是則太宰皆得以自用其權也。不特此爾。小宰以歲會贊冢宰。宰夫則以官刑詔冢宰。司會則以廢置詔冢宰。御史則以治令贊冢宰。會計官刑廢置治令。一惟冢宰之是聽。則宰相之權不

亦重乎。故觀冢宰之詔王贊王。則知宰相之權不至於太重。觀百官之詔冢宰贊冢宰。則知宰相之權不至於太輕。

附錄黃氏曰。軒轅首命六相。唐虞始宅百揆。而相之名始立。湯之左右相任伊虺。周之左右相在周召。而相之員始定。考之周禮。凡宿衛財用闈宦嬪御之屬。悉統於冢宰。夫內朝虎賁之士。外庭徒役之人。此主宿衛者也。冢宰既統之矣。太府受藏之務。司會稽考之任

此主財用者也。冢宰又統之矣。以至於奴僕
薰腐之至賤。宮闈粉黛之至密。冢宰亦統之
矣。彼成王周公之創爲此制。豈不患夫威柄
之下移乎。誠以相權既重。則君心可正也。秦
不師古。廢體統維持之法。爲分散決裂之政。
宿衛屬郎中衛尉。而相不與知。財用屬治粟
內使。而相罔與聞。膳醫八少府。宮政屬長秋。
而周人命相之意泯矣。若論其人。則周召之
聖。畢榮之賢。固有所不待頌。而斯高之所以

禍秦者。亦昭然也。考之漢史。凡御史太尉九
卿諸府之官。悉轄於丞相。夫翟方進遣丞相
掾吏。督察御史。則丞相得轄御史矣。灌嬰以
丞相將兵。出給匈奴。則丞相得行太尉矣。以
至內史之至貴。宦官之至寵。丞相得誅之矣。
彼高帝鄒侯首爲此法。豈不思夫位逼之僭
上乎。誠以相權既重。則職務斯備矣。奈何武
帝以來。張湯爲御史大夫。奏事日昃。天子忘
食。丞相李嚴等徒以緘默充位。霍光以大司

馬秉政。內領尚書。外知兵馬。而丞相楊敞等。不與廢立之謀。宦者受奏。奪相權於內。繡衣行部。侵相權於外。而漢初任相之法微矣。若其得人。則蕭曹在前。丙魏在後。斯其卓然可見。而韋張之法律經術。亦庶幾也。魏晉以來。或謂之中書令。或謂之尚書令。或謂之侍中。或謂之門下。或衛將軍。或給事中。或僕射。或領軍。皆得行宰相之事。隋唐以來。或謂之平章事。或謂之同三品。杜淹之吏部尚書張亮

以刑部尚書。或節度使。或鹽鐵使。或秘書監。或大學士。皆得帶宰相之銜。則名愈紊矣。吾於魏晉之得人。有不暇議。唐之宰相。房杜之謀謨。王魏之諫諍。姚崇之應變。宋璟之守正。韓休張九齡之直。足以匡君。裴度李德裕之材。足以任事。皆一代之右臣也。宋朝之相職。更革不一。國初以三省爲空官。而平章爲宰相。帶昭文修史集賢之職。元豐以三省各蒞職。而僕射爲宰相。兼中書門下侍郎之銜。政

和以後。又有太宰少宰之稱。乾道以後。又有左相右相之號。元朝之相職。尤爲不經。都省以左右可也。十一行省。亦有左右相。都省有左右丞可也。十一行省。亦有左右丞。宋之丞相。卽參政也。乃以參政居左右丞之下。宋之平章。卽丞相也。又以丞相居平章事之上。則員愈冗矣。吾以元朝之得人。有不足論。宋之宰相。正道自持。若呂文穆。登庸學士。若李文靖。鎮安邊疆。若寇萊公。明識國體。若王沂公。

韓魏公之定策。侔於周公。范富之德。望比於稷契。皆一世之名輔也。蓋古今宰相之命官得人。大畧如此。究而言之。或重其任而不正其名。唐宋是也。或正名而不重其任。秦漢是也。必也宰相不得下。行他官之事。然後任可重。必也他官不得上行。宰相之任。而後名可正。噫。代天之工。熙帝之載。金甌覆名。上調元化。玉鉉和羹。下綏億兆。庸可非其人。而委之乎。石介有言。奸邪者。則立威作福。嚮官賣法。

以奪人主之柄。軟弱者則承意順旨。持祿保位。以固人主之寵。爲天下者宜誦此言。以謹擇相之法。

六卿

周官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伯宗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司寇掌邦禁。詰奸慝。刑暴亂。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丘氏曰。按周

禮每卿六十屬。六卿三百六十屬。六卿所分之屬。在唐分爲二十四司。今制吏部四司。文選。驗封。稽勳。考功。戶部十三司。則分隸浙江等十三藩。仍量繁簡。帶領直隸府州。每一司內。仍各分爲民度。金倉。四科。禮部四司。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兵部四司。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刑部十三司。如戶部之制。仍各分爲憲比司。門。都官。四科。工部四司。則營繕。虞衡。都水。屯田也。司設郎中。員外郎。主事。以分主各部所掌之職。而統於尙書。

侍郎。吏部所掌。則天下官吏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戶部所掌。則天下人民田土戶口錢糧之政令。禮部則掌天下禮儀祭祀宴享貢舉之政令。兵部則掌天下軍衛武官選授戎馬之政令。刑部則掌天下刑名徒隸勾覆關禁之政令。工部則掌百工山澤之政令。六部統各司。各司分掌天下之務。如網之有綱。如絲之有紀。上下相承。鉅細畢舉。其官屬雖無三百六十之多。其間脈絡相通。體統不紊。深得周官六典之遺意。自

有周禮以來。二千餘年。僅見行於今日者也。

附錄黃氏曰。昔者新室之莽。嘗倣古立官矣。

然羲和司農納言。合爲一官。斯豈古之制乎。

後周之泰。嘗倣古立官矣。然冢宰司徒司伯。

係之三公。斯豈古之法乎。魏道武。至有取於

雲鳥之號。唐則天。至有取於鸞鳳之名。凡若

此者。皆泥於古。而不通於今。我朝之六部則

不然。吏部卽冢宰天官卿也。戶部卽司徒地

官卿也。禮部兵部卽宗伯春官卿也。司馬夏

官卿也。刑部工部卽司寇秋官卿也。司空冬官卿也。其合於古而不泥者可見矣。唐之時固有一部矣。戶部無版圖。兵部無戎帳。虞水不管山川。金倉不可錢穀。而職名虛設。宋之時亦有六部矣。然既有吏部。又有審官院。既有刑部。又有審刑院。既有兵部。又有樞密院。既有工部。又有三司使。而分散不一。凡若此者。皆異於古而不宜於今。我朝之六部則不然。天下之官悉歸吏部。天下之財悉歸戶部。

兵部則掌兵籍。工部則籍工課。而無所謂樞總論。禮部主禮儀。刑部主刑獄。而無所謂書禮院。刑院。其通於今而不煩者。可知矣。之臣咸懷忠良。其侍御僕從罔匪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號施令罔有不臧。下民祗若。萬邦咸休。惟予一人無良。實賴左右前後有位之士。匡其不及。繩愆糾謬。格其非心。

堂。夜則宿於崇文院。以備非時宣召。范純仁言於神宗曰。伏望明降詔旨。督責近侍。凡是朝廷闕失。並須論列奏陳。則朝廷獲多士之助。近臣免尸素之譏。

翰林

周禮內史。掌王之八柄之法。以詔王治。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翰林之設。三代以前無有也。然湯誥微子之命之類。其體製言辭。類非人君所自言者。安知當時無代言之臣哉。

但其名制。不見於經典。無可考耳。漢志尚書郎。主作文書起草。五日一餼食。下天子一等。雖無代言之名。其端已見於此矣。至唐以後。始設官以掌主言。居禁林深嚴之地。爲天子親信之臣。○唐制乘輿所在。必有文詞經學之士。自太宗時。名儒學士。時時召以草制。然猶未有名號。乾封以後。始召文士元萬頃等。草諸文辭。常於北門候進止。時人謂之北門學士。玄宗初。制翰林。詔以張說張九齡等爲之。掌四方表疏批答應。

和文章。既而又以中書務制。文書多壅滯。乃選文學之士。號翰林供奉。與集賢院學士。分掌制詔書勅。後又改供奉爲學士。別置學士院。專掌內命。凡邦免將相號令征伐。皆用白麻。其後選用益重。而禮遇益親。至號爲內相。天子私人內宴。則居宰相之下。一品之上。唐之學士。弘文集賢。分隸中書門下省。而翰林學士。獨無所屬。宋翰林學士。掌內制制誥。赦救國書。及宮禁所用之文辭。凡后妃親王公主宰相除拜。則草詞。

赦降德音。則先進草。乘輿行幸。則侍從以傳顧問。有所獻納。則請對。或奏對。太祖謂宰相曰。北門深嚴。當審擇重士處之。范質曰。竇儀清介謹厚。然在前朝。已自翰林遷端明。今又遷兵部尚書。難於復召。上曰。禁中非此人不可。卿當諭朕意。勉再赴職。太宗時。張洎欲遷翰林。上曰。學士之職。清切貴重。非他官可比。又丘氏曰。學士代荐之官。講讀經筵之職。五經博士典籍。則前代秘書之屬。待書待讀。則前代供奉之名。而

所謂史官。則前代著作起居之任也。今則併屬於翰林。則是今代翰林之司。實兼前代諸職。其職任尤非他司可比也。非永樂初。太宗又揀七人者入內閣。專知制誥。備顧問。參預機務。然其秩猶止五品也。至曰。仁宗又於本官止加以卿佐師保。其在用尤爲重焉。歷任既久。又易本官以文淵閣大學士。華蓋殿謹身殿。武英殿大學士。去。祇煇階。限前。推。如。奏。機。太。監。監。宰。監。日。講。官。制。齊。有。限。共。並。草。乘。輿。召。幸。明。於。以。湖。願。

唐玄宗開元三年。始召馬懷素褚無量更日侍讀。宋真宗咸平二年。以楊徽之夏侯嶠並爲翰林侍讀學士。班次翰林學士。漢明帝時。張輔數侍講於御前。靈帝時。楊賜劉寬俱侍講於華光殿。雖有侍講之號。而未以名官。唐玄宗開元十三年。始置侍講。宋真宗咸平二年。國子祭酒邢昺爲侍講學士。文淵閣。梅。香。以。爲。美。

附錄黃氏曰。昔者禹臯陳謨。佐唐虞之命。伊傳訓誥。懋商家之德。太公之冊書。奉奉乎敬。

義之辨。以戒武王。召保之旅。美切切乎慎德之誨。以勉成王。其功不可尚矣。下而列國之君。猶知瞽瞍之戒。誓御之箴。刪詩者以爲美談焉。漢唐以後。此意微矣。陸賈以詩書勸高帝。而高帝不事。賈誼以禮樂勸文帝。而文帝未遑。魏徵以仁義勸太宗。而太宗行之不終。三君且然。他尚何說。而君子猶有所嘆者。程子在講筵。以正心爲說。朱子在經帷。以誠敬爲勉。胡康侯以一王之春秋進讀。范祖禹以

史官

五子之歌致戒。斯皆聖學之要領。帝王之規模。惜乎其君不足以語此也。

唐制史館修撰掌修國史。○宋置會要。所以纂修國史。有修撰編修官。檢討官。○黃氏曰。天下不可一日而無史。亦不可一日無史官也。百官所在者。一時之事。史官所任者。萬世之事。周禮宰夫八職。有史以贊治。漢法太史公位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唐及宋。宰相

皆。燕。史。官。其。重。有。如。此。者。自。成。周。有。左。右。史。漢。有。起。居。注。唐。宋。之。起。居。舍。人。著。作。郎。之。屬。皆。所。謂。史。官。也。我。朝。開。國。之。初。猶。設。起。居。注。其。後。革。之。而。惟。以。修。撰。編。修。檢。討。掌。國。史。焉。遇。有。纂。修。則。以。大。臣。為。之。監。修。學。士。為。之。總。裁。其。法。制。可。謂。簡。而。要。也。然。是。職。也。是。非。之。權。衡。公。議。之。所。係。也。禹。不。能。褒。鯀。管。蔡。不。能。貶。周。公。趙。盾。不。能。改。董。狐。之。書。崔。氏。不。能。奪。南。史。之。簡。公。是。公。非。紀。善。惡。以。志。鑒。戒。自。非。得。人。如。劉。知。幾。所。謂。

兼。才。學。識。三。者。之。長。曾。鞏。所。謂。明。足。以。周。萬。事。之。理。道。足。以。適。天。下。之。用。智。足。以。知。難。知。之。意。文。足。以。發。難。顯。之。情。不。足。以。稱。是。任。也。雖。然。此。猶。非。其。本。也。必。得。如。元。揭。傒。斯。所。謂。有。學。問。文。章。知。史。事。而。心。術。正。者。然。後。用。之。則。文。質。相。稱。本。末。兼。該。可。以。為。一。代。之。良。史。矣。書。卷。掌。監。注。

館閣圖書本東漢書卷之三十一

周禮太史掌建邦之六典。又有外史掌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之書。漢氏圖籍所在。有石渠石

室延閣廣內貯之於外府。又有御史居殿中。掌
蘭臺秘書及麒麟天祿二閣。藏之於內禁。○後
漢圖書在東觀。桓帝延禧二年始置秘書監。一
人掌典圖書。考合同異。○唐制秘書省。掌經籍
圖書之事。秘書郎。掌四部圖籍。校書郎。掌讎典
籍刊正文章。○宋有秘書監。掌古今經籍圖書
國史實錄天文曆數之事。官有監少監丞屬有
著作郎秘書郎校書正字。各以其職隸於長貳。
○宋太宗因唐制。建昭文史館集賢院於禁中。

昭文集賢。置大學士直學士史館。置監修國史
修撰直館。昭文亦置直館。集賢又有修撰校理
之職。各數雖異而職務畧同。○今代圖書。皆藏
內閣。所設之官。止一典籍焉。蓋本朝翰林之官
雖有異名。實無異職。其所儲書。非獨以存前代
之舊。蓋將以資儒臣之考閱講究。以開發其聰
明。以爲異時大用之具也。仰惟太祖開基。旣
設翰林院。置學士等官。又慮人才非儲養作興
不能有成。乃洪武癸丑。命編修張唯等十人。入

禁中文華堂肄業。詔宋濂爲之師。上聽政之暇。輒幸堂中。取其文親評優劣。命光祿給酒饌。每食。皇太子親王迭爲之主。給冬夏衣。時賜白金鞍馬。太宗永樂甲申。又命學士解進。選新進士中材質英敏者得曾棨等二十九人。俾就文淵閣進其學。命司禮監給筆札。光祿寺供飲饌。分鈔以市膏燭。賜第以爲居止。列聖相承。按爲故事。前後得人。比他進士爲多。附錄黃氏曰。漢有天祿石渠。以爲校書之閣。

而閣之名自此始矣。唐有弘文崇文以爲儲才之館。而館之名自此始矣。逮至於宋。三館則有昭文史院集賢之三館。曰閣則有經筵子書圖書之六閣。昭文館大學士。史院大學士。集賢大學士。皆爲宰相之兼官。而此外又有龍圖天章閣藏太祖太宗御筆。寶文閣顯謨閣藏仁宗英宗神宗御筆。皆直學士之官。蓋館閣之沿革如此也。然君子所羨者。司馬公爲館勘校。文章學術。當代尊仰。神宗以爲

與董子揚推相方。張橫渠爲崇文校書。道德
仁義百代宗師。後世推尊與周程晦菴並驅
而曾南豐在史館九年。或稱其文如江漢星
斗。或稱其文如波瀾烟雲。其餘誠有所不足
數也。

博物典彙卷之九終

史官黃道周參玄氏纂

博物典彙卷之十

臺諫

臺官之制

周禮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正治令以贊冢
宰。丘氏曰。御史之名始見於此。然其所職者
乃邦國都鄙之治令。以贊冢宰者也。漢因秦制
而設此官。則專以司糾察之任。名雖同而其制
則異矣。通典御史之名。周官有之。蓋掌贊書

而授法令。非今任也。戰國時亦有御史。秦趙渾池之會。各命書其事。又淳于髡謂齊王曰。御史在前。則皆記事之職也。至秦漢為糾察之任。所居之署。漢謂之御史府。亦謂之御史大夫寺。亦謂之憲臺。後漢以來。謂之御史臺。亦謂之蘭臺。咸寺。隋及唐皆曰御史臺。龍朔二年。改為憲臺。咸寧元年。復舊。門北闕。主陰殺也。故御史為風霜之任。彈糾不法。百僚震恐。官之雄峻。莫之比焉。○唐制御史大夫一人。中丞二人。其屬有三院。

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大事奏裁。小事專達。凡有彈劾。御史以白大夫。○宋初御史多出任風憲之職。以他官領之。太平興國三年。詔本司自薦屬官。俾正名舉職。天禧元年。詔別置御史六員。不兼他職。月須一員奏事。專任彈舉。有急務。聽非時入對。熙寧八年。詔監察御史兼言事。殿中侍御史兼察事。○黃氏曰。古御史大夫。即今左右都御史之職。中丞即今左右副僉。

都御史之職。唐有三院。今併其四於察院。祖
宗設都御史。職專糾劾百司。辯明冤枉。提督各
道。凡事之不公不法者。皆在所理。其屬有十三
道。各設監察御史。分掌其各布政司事。其京衛
并直隸府衛則分隸焉。御史之職。在糾劾百司。
照刷文卷。問擬刑名。巡按郡縣。是則國朝廷耳
目之任。所以振肅紀綱。而防邪革弊者也。六部
之職。各有攸司。而都察院雖所見聞。不繫職司。
皆得以糾察焉。

諸儒論臺官

石介曰。君有佚豫失德。悖亂亡道。荒政拂諫。廢
忠慢賢。御史府得以諫責之。相有依違順旨。蔽
上罔下。貪寵忘諫。專福作威。御史府得以糾繩
之。將有兇悍不順。恃武肆害。玩兵棄戰。暴刑毒
民。御史府得以彈劾之。君至尊也。相與將至貴
也。且得諫責糾劾之。餘可知矣。○曾肇曰。御史
責人者也。將相大臣非其人。百官有司失其職。
天下之有敗法亂紀。服讒蒐慝者。御史皆得以

責之。然則御史獨無責乎。居其位。有所不知。知之。有所不言。言之。有所不行。行之。而君子病焉。小人幸焉。御史之責也。

附錄劉氏曰。御史之官職。古今屢變矣。以御史掌書傳命。而兼記事之職者。周與戰國也。以御史平章報奏。而兼察劾之任者。秦漢以來也。唐之御史。任彈劾之外。而復兼訟獄之事。宋之御史。任彈劾之外。而復兼諫諍之職。此其官職沿革之大畧也。御史之官署。古今

屢變矣。漢謂之御史府。又謂之御史大夫寺。謂之憲臺。又謂之大司空府。唐貞觀謂之御史臺。天寶謂之肅政臺。左臺以察朝廷。右臺以察羈縣。至宋則又有臺院。殿院。察院之三院。則又有中臺。西臺。南臺之三臺。此其官署沿革之大畧也。以其名之異。則唐以御史大夫爲臺長。中丞爲之副。侍御史爲之屬。殿中以糾朝會班序。監察以察祭祀獄訟。而此外又有御史裏行之屬。宋之御史大夫爲空官。

博物典彙 卷一
中丞爲臺長。臺院有侍御史。殿院有殿中侍
御史。察院有監察御史。而此外有御史知雜
之類。是其名之異也。以言其任之重。則漢之
御史中丞。入朝與尚書令司隸專席而坐。北
齊御史中丞。出朝與皇太子丞相分道而行。
赤棒前呵。則王公避路。繡衣行部。則守令解
綬。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
待罪。白簡飛霜。豪強屏迹。朱衣杲日。奸邪授
首。是其任之重也。若乃歷代之得人。則固有

大可言者矣。張倉爲中丞。明習歷律。陳咸爲中
丞。總領考課。以至於霍光之貴重。未易劾也。
周而嚴延年爲侍御史。劾其廢立之罪。凡此皆
精簡西京之得人也。桓典爲侍御史。而驄馬見避。
張綱爲侍御史。而豺狼首問。以至梁冀之權
責。未易劾。而陳麟爲侍御史。劾其跋扈之罪。
凡此皆東都之得人也。柳範之規拂。蕭復之
剛介。王義成之抗奏。奸人溫造之威望。稱職
而劾。褚遂良者。有若韋仁約。彈來俊臣者。有

若紀履忠。唐之得人爲何如。呂誨之先見。趙抃之剛正。劉安世之號殿上虎。王素之稱獨繫鶻。而劾韓魏公之不押班者。有若王陶。劾文潞公之愴籠錦者。有若唐介。宋之得人爲何如。蘇轍之直。而擢爲首。以至梁冀之難諫官之制之。皆入也。漢武帝更置諫大夫。掌論議。無常員。漢武帝更置諫大夫。光武以爲諫論大夫。唐承隋制。復置隨宰相入閣。宋置諫院。

唐置左右補闕。左右拾遺。宋改左右補闕爲左右司諫。左右拾遺爲左右正言。丘氏曰。諫議大夫。補闕拾遺。司諫正言。皆前代之諫官也。我朝革去前代中書省。并其所謂諫官者。不復置焉。惟設六科給事中。以掌封駁之政。而兼以言責付之。○秦始置給事中。漢因之。唐定爲四員。宋制凡制敕有所不便。準故事封駁。丘氏曰。給事中自秦以來爲加官。至宋元豐中有定職。其職專以封駁而已。我朝始分爲六科。科設

都給事中。左右給事中。給事中。隨其科事繁簡而設員。凡章奏出入。咸必經由。有所違失。抵牾更易紊亂。皆得封駁。不特此也。凡朝政之得失。百官之賢佞。皆許聯署以聞。蓋實兼前代諫議補闕拾遺之職也。祖宗設官。不以諫評名官。欲人人皆得以盡其言也。而又專寓其責於科道。吁。四海無不可言之人。百官無非當言之職。又於泛然散處之中。而寓隱然專責之意。

諸儒論諫官

歐陽修曰。諫官者。天下之得失。一時之公議繫焉。諫官雖卑。與宰相等。天子曰。是諫官曰。非。天子曰。必行。諫官曰。必不可行。立殿陛之間。與天子爭是非者。諫官也。○司馬光曰。古者諫無官。自公卿大夫。至於工商。無不得諫者。漢興以來。始置諫官。以天下之政。四海之衆。得失利病。萃於一官。使言之。其爲任亦重矣。○蘇軾曰。擢用臺諫。固未必皆賢。所言亦未必皆是。然猶養其銳氣。而借之重權者。豈徒然哉。將以折姦臣之

萌而收內重之弊也。呂祖謙曰。天子以一身之微。處法官之邃。百官之邪正。吾躬之得失。皆奚自而察之。於是設爲耳目之官。以司風憲之任。故一人不必用其聰。恃其明。舉天下之事。無不聞而見之。至於工商無不察。刑獄無不聞。千官具非若精官也。古語曰。古者精官。千曰必行。新官曰必不行。立政之道。與天無若。言雖早。與幸昧。善天十日。或新官曰非天。則謂之曰。若官者。天下之皆大。無之必。無之必。無之必。無之必。

封建

封建之始

黃帝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於是軒轅乃習用于戈。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黃帝置左右大監。監于萬國。萬國和。而鬼神山川。封禪與爲多焉。虞書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輯五瑞。既月。乃日觀。四嶽群牧。班瑞于群后。五載一巡狩。群后四朝。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馬氏曰。封建莫

知其所從始也。三代以前事迹不可考。召會征討之事。見於史記黃帝紀。巡守朝覲之事。見於虞書舜典。故摭其所紀以爲事始。

古者分封之制。輒山川。徒輒典。爲之。禹承唐虞之盛。塗山之會。諸侯執玉帛者萬國。及其衰也。有有窮孔甲之亂。遭桀行暴。諸侯相兼。逮湯受命。其能存者三千餘國。方於塗山。十損其七。其後紂作淫虐。周武王致商之罪。一戎衣而天下定。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國。

又滅湯氏千三百國。王制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五百一十國。名山大川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間田。八州。州二百一十國。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六。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祿士爲間田。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與。周禮大司徒。凡建邦國。以土圭測其地。

而制其域。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二。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十。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二十。陳氏禮書曰。夫列爵惟五。所以稱其德。分土惟三。所以等其功。德異而功有所同。故公侯之地。同於百里。子男之地。同於五十里。地同而附庸有所異。故諸公之地。方五百里。諸侯之地。方四百里。諸伯之地。方三百里。諸子之地。方二百里。諸男之地。方百里。蓋三等之地。正封也。五等之附庸。廣封也。正封則尺地莫非其土。一民莫非其臣。尊者嫌於盛而無所屈。卑者嫌於削而無所立。故公之地。必下而從侯。男之地。必上而從子。至於廣封。則從上之政令。有所統而不煩。下之職貢。有所附而不費。又非諸侯得以擅之也。而尊者不嫌於太多。卑者不嫌於太寡。故公之地。必五百里而異於侯。男之地。止百里而異於子也。

博學典彙 卷一 禮記
畿服之制。此五百里而異於子也。

禹貢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
百里納秸服。四里百粟，五百里米，五百里侯服。
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五百里綏服。
五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五百里要服。三
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
里流。莫周禮大司馬乃以九畿之法施邦國之
政職。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
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

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
曰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方五
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又其外
方五百里曰蕃畿。○職方氏乃辨九服之邦國。
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
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
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
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
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

諸侯建官之制

王制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朝聘巡守賞罰之制。皆具後不錄。

秦罷侯置守

始皇二十六年。王初并天下。丞相王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為置王。毋以鎮之。請立諸子。始皇下其議。群臣皆以為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眾。然後屬族疎遠。相攻擊如仇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為群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戰鬪不休。以有侯。王賴宗廟。天下初定。又復立國。是樹兵也。而

求其寔息。豈不難哉。廷尉議是分天下爲三十
六郡。郡置守尉監。○馬氏曰。秦旣并天下。丞相
綰請分王諸子。廷尉斯請罷封建。置郡縣。始皇
從之。自是諸儒之論封建郡縣者。歷千百年而
未有定說。其論之最精者。如陸士衡。曹元首。則
主綰者也。李百藥。柳宗元。則主斯者也。二說互
相排詆。而其所發明者。不過公與私而已。曹與
陸之說曰。唐虞三代。公天下。以封建諸侯。故享
祚長。秦私天下。以爲郡縣。故傳代促。柳則反之。

曰。秦公天下者也。眉山蘓氏又從而助之曰。封
建者。爭之端。亂之始。篡弑之禍。莫不由之。李斯
之論。當爲萬世法。而世之醇儒。力詆之。以爲二
氏以反理之評。詭道之辨。而妄議聖人。然則後
之立論者。宜何從。以封建爲非耶。是帝王之法。
所以禍天下後世也。以封建爲是耶。則蘇柳二
子之論。其剖析利害。指陳得失。莫不切當。不可
廢也。愚嘗因諸家公私之論。而折衷之曰。封建
郡縣。皆所以分土治人。未容遽曰。此公而彼私。

也。然必有公天下之心。然後能守封建。否則莫如郡縣。無公天下之心。而欲行封建。是授之以作亂之具也。漢以下封建之弊。皆由於此。其所以授亂之具也。莫不以此爲公天下之具也。馬氏曰。封建一事。漢以來未嘗廢也。然行之輒利少而害多。其故有二。一則不能存三代之公心。二則不能存三代之良法。公心者何。昔文武成康之衆建諸侯。有德有功者。則畀之。初未嘗專以私其宗親。雖曰兄弟甥舅之邦。然所封皆

極一時之選。若其果賢。則微子尹東夏蔡仲。若其不賢。則管蔡爲戮。五叔無官。雖同氣不怨也。至漢則且私且忌。故始則勦滅異代所建國。而盡以畀其功臣。繼則勦滅異姓王。而盡以畀其同宗。又繼則勦滅疏屬劉氏王。而盡以畀其近親。而其所建置。若漚若長之徒。初無功德。足以君國子民。特以親近而王之。故不旋踵而犯上作亂。墟其國而隕其身矣。蓋有先王之公心。則其弊不至於此。良法者

何。昔先王之建邦也。上有方伯連率。下有公侯伯子男。小大相維。尊卑相制。如公侯受封之地。雖多。而制祿不過十倍其卿。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名山大澤不以封。必賜弓矢然後征。必賜圭瓚然後鬯。有巡守。有述職。有慶有讓。綱紀未嘗一日曠也。若漢初諸侯王。則畀以大城。各都連數千里。未嘗爲之分限。山澤蓄貲。在其國者。不領於天子之大農。五嶽四瀆。在其國者。不領於天子之祠官。故爲諸侯者。一受封之後。卽是

負其富強。摘山煮海。招納亡命。擅爵人。赦死罪。天子不能訶。謀臣不敢議。所以縱恣之者如此。及景武之後。則作左官之律。嚴附益之法。吹毛求疵。積毀銷骨。所以猜防之者。復如此。蓋方其縱恣也。則畏之有同乎敵國。及其猜防也。則抑之不啻如謫徙也。蓋有先王之良法。則其弊不至於此。由漢而來。有天下者。未嘗不王其昆弟子姓。各之曰封建。然其得失。與漢無以大相遠。蓋其初也。惟務私其宗親。未嘗有擇德而授之。

博物典彙 卷一
意。故有國者。不皆可使南面之人。而復不能固
結之。以恩義。繩律之。以法度。故仁恕者。則流於
縱恣。西晉是也。尅核者。則過於猜防。曹魏是也。
而晉魏皆緣是以亡。是豈封建誤之哉。先王之
意。之法。不存。而強慕美名。則適足以爲禍亂之
階耳。唐太宗亦好名之主。然審時量已。固自不
能存帝王之心。而行帝王之事矣。故刺史世襲
之詔。不久而遂停。而當時諸臣。雖以魏鄭公之
賢。亦以爲事雖至善。時卽未遑。而有五不可之

說。蓋其度之審矣。如顏師古之議。欲封建與郡
縣並行。王侯與守令錯處。則漢初已嘗如此。至
景帝令諸侯王不得治民。補吏而漢置內史以
治其地。則封建之地。悉爲郡縣矣。蓋古之所謂
諸侯。卽後之所謂守令。然自漢中葉以後。王侯
之與守令。始判然爲二。承流宣化。而實有治人
之責者。守令也。食租衣稅。而但襲茅土之封者。
王侯也。今欲並建。則凡王侯受封之地。必盡受
內史之官。卽付之兵民之任。而後可。但恐恣縱

專擅犯上作亂。復如漢初之事。容之則廢法。而
貽子孫之深憂。誅之則傷恩而失封建之初意
矣。又况魏晉以後。王侯多是虛封。有三分食一。
四分食一。五分食一者。又有非其境內之地。而
遙封者。如元魏之以會稽蒼梧建鄴丹陽等郡
邑其臣。爲公侯之類是也。蓋戶封旣爲虛名。則
受封建之俸祿。必仰給於縣官。而出納之吝。有
所不能免。於是遂有虛食真食之異。今欲盡復
舊制。則王侯受封之地。其戶邑之入。必盡捐以

予之地。旣瓜分。租賦隨之。京師府藏頓鮮無以
供軍國之用。非君上之利也。又王侯於所受封
之郡邑。旣無撫字之責。而徒利租賦之入。於是
一意侵魚。不顧怨讟。爲封戶者。甚於征行。非百
姓之利也。又所謂王侯者。非子弟。卽勳臣。素號
名貴人。華屋玉食之奉。於京師爲宜。今使之塊
處外郡。朝不坐。宴不預。憂讒畏譏。此絳侯之所
以恐懼。長孫司空之所以怨望。然則又非受封
者之利也。夫封建者。古帝王所以建萬世之長

策。今其公心良法。不復存。而顧強希其美名。以行之。上則不利於君。中則不利於臣。下則不利於民。而方追咎其不能力行。此書生之論。所以不能通古今之變也。

漢書卷之六十九 卷之七十 卷之七十一 卷之七十二 卷之七十三 卷之七十四 卷之七十五 卷之七十六 卷之七十七 卷之七十八 卷之七十九 卷之八十 卷之八十一 卷之八十二 卷之八十三 卷之八十四 卷之八十五 卷之八十六 卷之八十七 卷之八十八 卷之八十九 卷之九十 卷之九十一 卷之九十二 卷之九十三 卷之九十四 卷之九十五 卷之九十六 卷之九十七 卷之九十八 卷之九十九 卷之一百

歷代監司之制。其初法。周書王。啓監厥亂。爲民。曰。無胥戕。無胥虐。至于敬寡。至于屬婦。令由以容。玉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身以。引養引恬。自古王若茲。監罔攸辟。按陳大猷曰。周禮建牧立監。以維邦國。自黃帝以來。左右監。以監視萬國。乃諸侯之長也。○漢初遣御史監三輔郡。察詞訟。其後復置監察御史。文帝又遣丞相史出刺并督察御史。武帝始置

部刺史以六條察郡國。成帝更爲州牧。未幾復爲刺史。○唐分天下爲十道置巡察使。尋改按察使。後又改採訪處置使。又改曰觀察使。其有戎旅之地。卽置節度使。○宋初置轉運使。至後又置提點刑獄。凡有四司。曰帥。曰漕。曰憲。曰倉。各自建臺。每司各有長官掾佐。○黃氏曰。黃帝四監。唐虞四岳十二牧。三代方伯連帥。是皆後世監司之任。但是時封建之制。行所監者。乃諸侯之國。秦漢以來。始立郡縣。置守令。地分而官

衆。所以監之者。尤不可無一定之制。漢以來。雖設刺史州牧。觀察節度轉運提刑等職。然官無常制。治無定署。其流之弊。乃至在內而不一。權重而不掉。雖有監察之名。而無刺舉之實。遂至吏無所懲。而民不受惠也。亦有之矣。國初循勝國之制。設行中書省。旣而罷之。分天下爲十三布政司。可設布政。叅政。叅議。各二員。皆分左右。以總一方承流宣化之任。又設都指揮使司。以掌軍政。按察司。以司憲度。叅時並立。謂之三司。

博物典彙 卷十 禮制
治署既有定之所。官聯復有一定之制。德刑兼舉。文武並用。體制相維。關絡相通。自罷侯置守之後。治外之制。未有如此之詳。且善者也。又於每年遣御史一員。以巡按其地。臨邊則專命大臣以鎮壓。有事則分遣大臣以巡撫。是宜禍亂不作。民無宿寃矣。奈任斯職者。視爲故事。竟上無補於國。下無益於民耶。至其內而不一。歷代巡察之法。雖有消夏。神農。此既。神農。然官無

詩皇皇者華。其首章曰。皇皇者華。于彼原隰。駟駟征夫。每懷靡及。其二章曰。我馬惟駒。六轡如濡。載馳載驅。周爰咨諏。程子曰。遣四方以觀省風俗。采察善惡。訪問疾苦。宣道化於天下。故爲使者。惟慮不能宣道也。○周禮。揮人掌誦王志。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之。使萬民和悅。而正王面。○禮記。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漢世既有郡國。守相以牧民。而又州設部刺史以監之。然猶恐其守相之不得其人。而部使者之不舉其職也。時遣

在廷之臣。劾巡天下。存問無告。賑貸貧困。伸理
冤抑。舉用人才。黜陟官吏。考察吏治。觀覽風俗。
按今制。既歲遣御史出巡天下。藩服而又時遣
大臣巡撫。卽漢人此意。漢制刺史以六條問
事。非條所問。卽不省。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
以強凌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
承典制。倍公尙私。勞招牟利。侵漁百姓。聚斂爲
姦。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在刑。
喜則在賞。煩擾刺暴。剝戮黎元。爲百姓所疾。四

崩石裂。妖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
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怙恃榮勢。請
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
貨賂。割損政令。○唐太宗時。遣黜陟使。庾何等
十一人。巡行天下。陸贄說使者。請以五術省風
俗。八計聽吏治。三科登僞。又四賦經財實。六德
保罷察。五要簡官事。五術曰聽。評。誦。審。其哀樂。
納市。價。觀。其好惡。誦。簿。書。考。其爭訟。覽。車。服。等
其儉奢。省。作。業。察。其趣舍。八計曰計。戶。口。豐。耗。

以稽撫字。視墾田。贏縮。以稽本末。視賦役。簿厚。以稽庶民。視案籍。煩簡。以稽聽斷。視囚繫。盈虛。以稽決滯。視姦盜。有無。以稽禁禦。視選舉。眾寡。以稽風化。視學校。興廢。以稽教導。三科曰茂異。賢良。幹蠱。四賦曰闕。稼。以奠稅。度。產。以與差同。征。料。丁。壯。以計庸。占。商。賈。以均利。六德曰敬老。慈幼。救疾。恤孤。賑貧。窮。任失業。五要曰廢兵。之。冗食。蠲。法。之。撓人。省官。之。不急。去。物。之。無用。罷。事。之。非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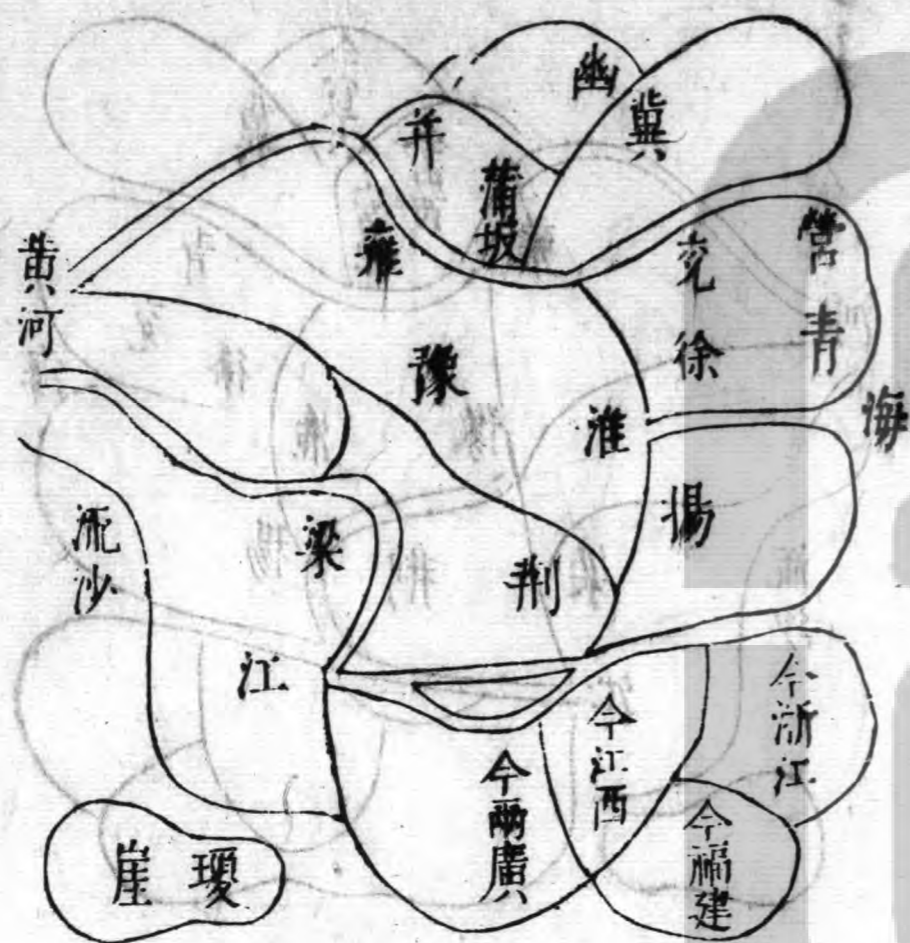
歷代分州置牧之制并圖

舜典肇十有二州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惇德允元而難任人蠻夷率服按丘氏曰有虞之世分天下為十二州每州設一牧以分治之在內則統之以四岳亦猶百揆統在廷之庶官也。禹貢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冀州濟河惟兗州海岱惟青州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海惟揚州荆及衡陽惟荊州荆河惟豫州華陽黑水惟梁州黑水西河惟雍州。兩雅

兩河間曰冀州。河南曰豫州。河西曰雍州。漢南曰荊州。江南曰揚州。濟河北曰兖州。濟東曰徐州。燕曰幽州。齊曰營州。○周禮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乃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東南曰揚州。正南曰荊州。河南曰豫州。正東曰青州。河南曰兖州。正西曰雍州。東北曰幽州。河南曰冀州。正北曰并州。○黃氏曰。古者言九州有三。禹貢之冀。堯。青。徐。揚。荆。豫。梁。雍。夏制也。爾雅之冀。幽。營。兖。徐。揚。荆。豫。雍。商制也。職方之揚。荆。豫。青。兖。雍。幽。

冀并。周制也。商有幽營而無禹貢之青梁。周有幽并而無禹貢之徐梁。此三代九州之不同也。然此皆三代以前封建之制也。後世郡縣亦不異焉。○漢地理志。武帝開地斥境。南置交趾。北置朔方之州。兼徐梁幽并。夏周之制。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凡十三部。曰豫州。曰冀州。曰兖州。曰徐州。曰青州。曰荊州。曰揚州。曰益州。曰涼州。曰幽州。曰交州。曰并州。○唐太宗貞觀元年。帝以民少吏多。悉併省之。因山川形勢。分爲十道。曰

舜肇二十州圖



分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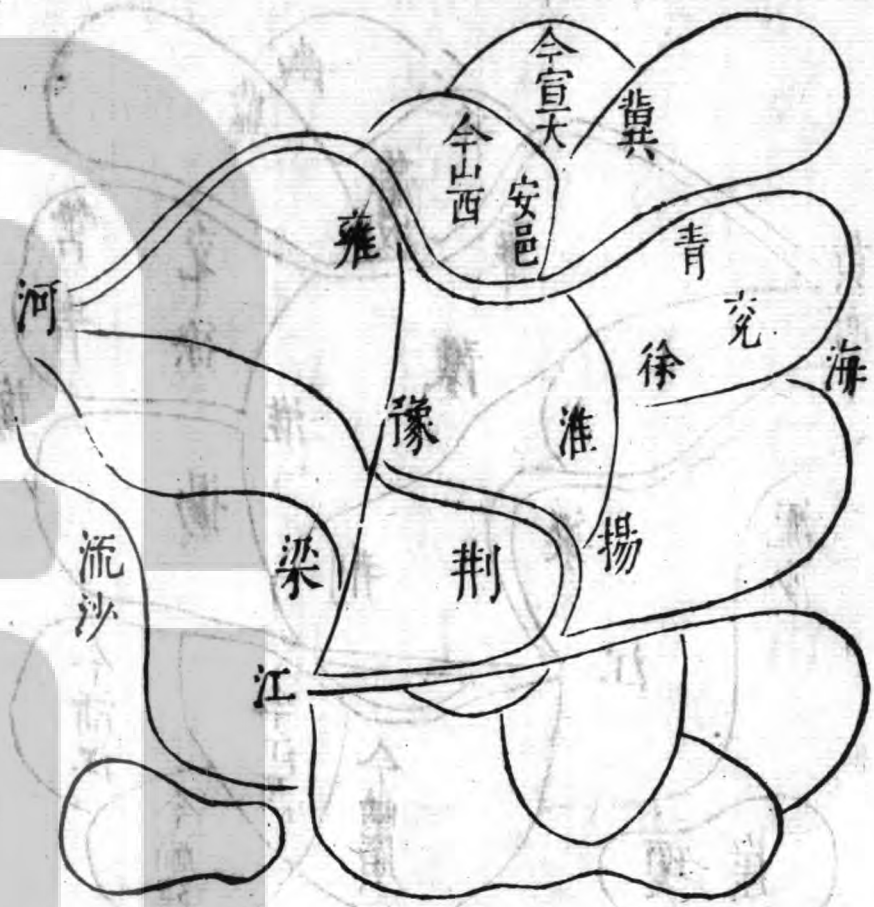
朱子曰。中古之地。但為九州。曰冀。兗。青。徐。荆。揚。豫。梁。雍。禹治水作貢。亦因其舊。及舜即位。以冀青地廣。始分冀東恒山之地為并州。其東北醫無閭之地為幽州。又分青之東北遼東等處為營州。而冀州止有河內之地。今河東一路是也。

置牧
周官曰。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

關內。曰河內。曰河東。曰河北。曰山南。曰隴右。曰淮南。曰江南。曰劔南。曰嶺南。此後世因山川形便分道始此宋太宗分天下為十五路。仁宗拆為十八路。神宗又拆為二十三路。曰京南東西。曰京西南北。曰河北東西。曰河東。曰陝西二路。曰兩浙二路。曰淮南東西。曰江南東西。曰荆湖南北。曰成都等四路。曰福建。曰廣南東西。曰燕山府。燕州亦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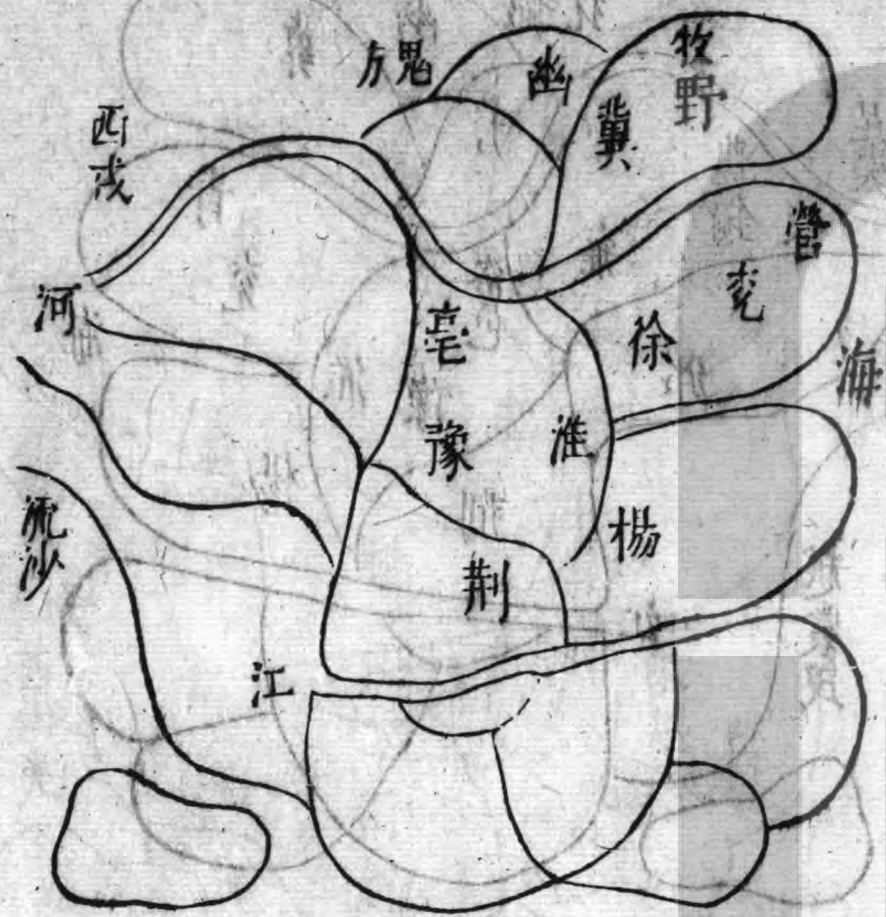
幽州亦不

夏九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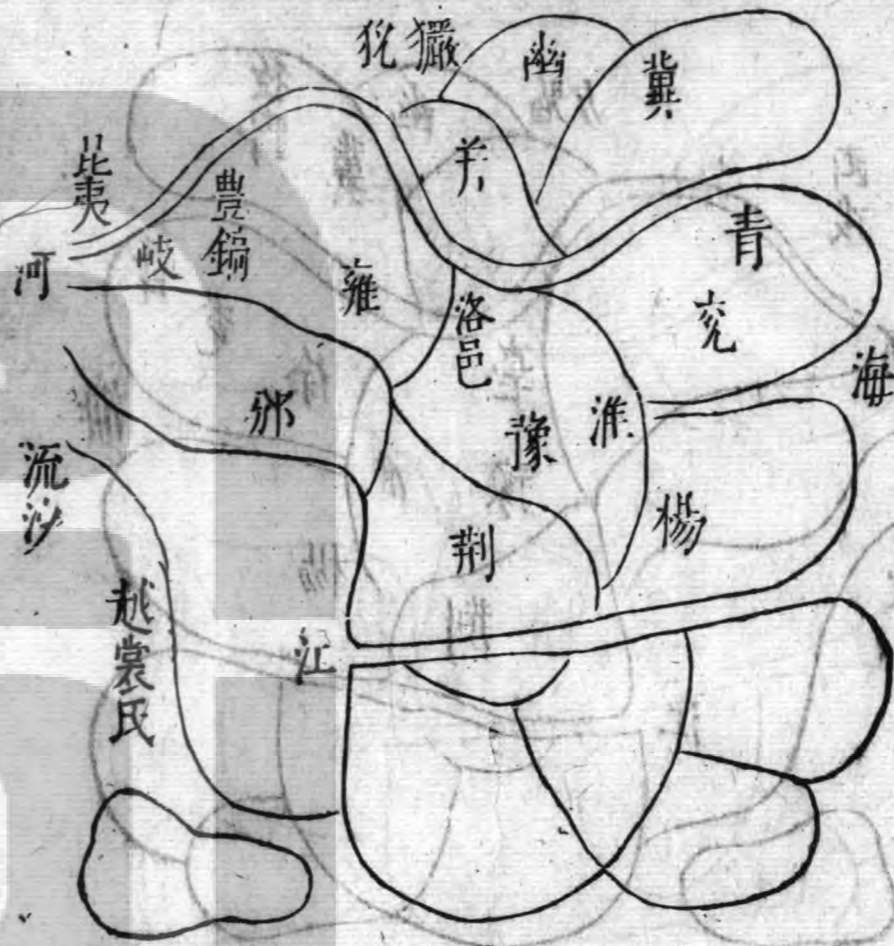
黃氏曰按舜以前皆為九州至舜乃肇為十二州蓋禹治水敷土在肇十二州之前時猶九州也其後禹復并為九州商因之鄭曰州縣之設有時而更山川之形千古不易所以禹貢分州必以山川定疆界使兗州可移而濟河之兗州不能移使梁州可遷而華陽黑水之梁州不能遷是故禹貢為萬世不易之書後世之為史者至於州縣故州縣移易而其書遂晦也。

商九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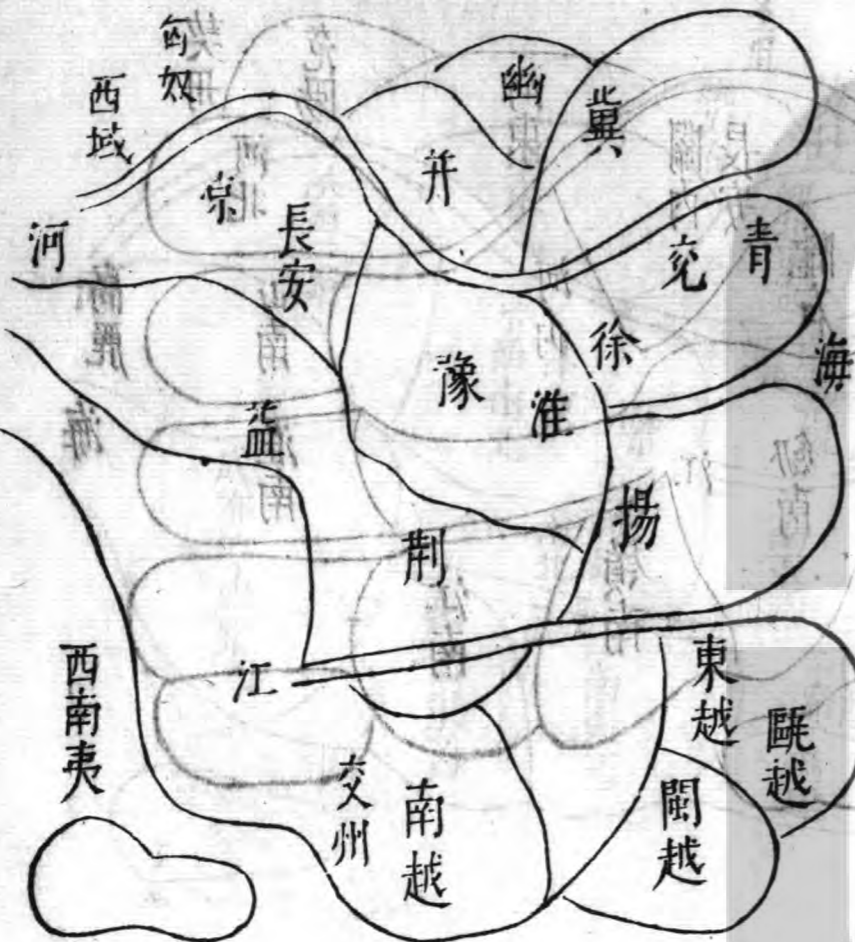
此州名振爾雅所載畫之蓋與禹貢職方不同故疑為商制。八州之制。大禹之天下。以山川定疆界。使兗州可移而濟河之兗州不能移。使梁州可遷而華陽黑水之梁州不能遷。是故禹貢為萬世不易之書。後世之為史者。至於州縣故州縣移易。而其書遂晦也。

周九州圖



王制曰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師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陳氏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陝以西召公主之此即天子之上公分主天下之侯國也八伯爲八州之伯二伯則天子之伯也。

漢十三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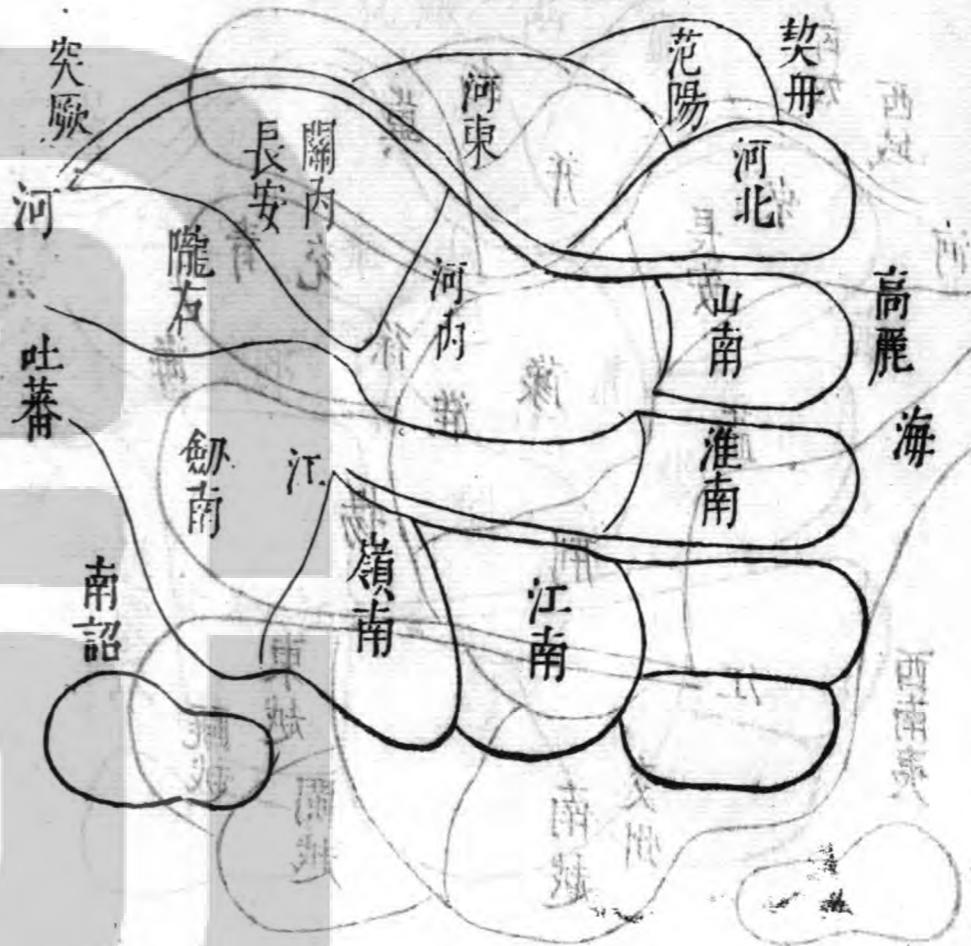


丘氏曰漢十三部郡各有郡國郡天子親理命守治之國分封諸侯王置相以爲之治也漢分天下爲十三部而在關中者則屬司隸校尉部京兆扶風馮翊弘農河內河南河東凡七郡在征和以前司隸所統亦有刺史察之後乃除焉今制分天下爲十三布政司而兩京畿則直隸府部亦此意也。

藩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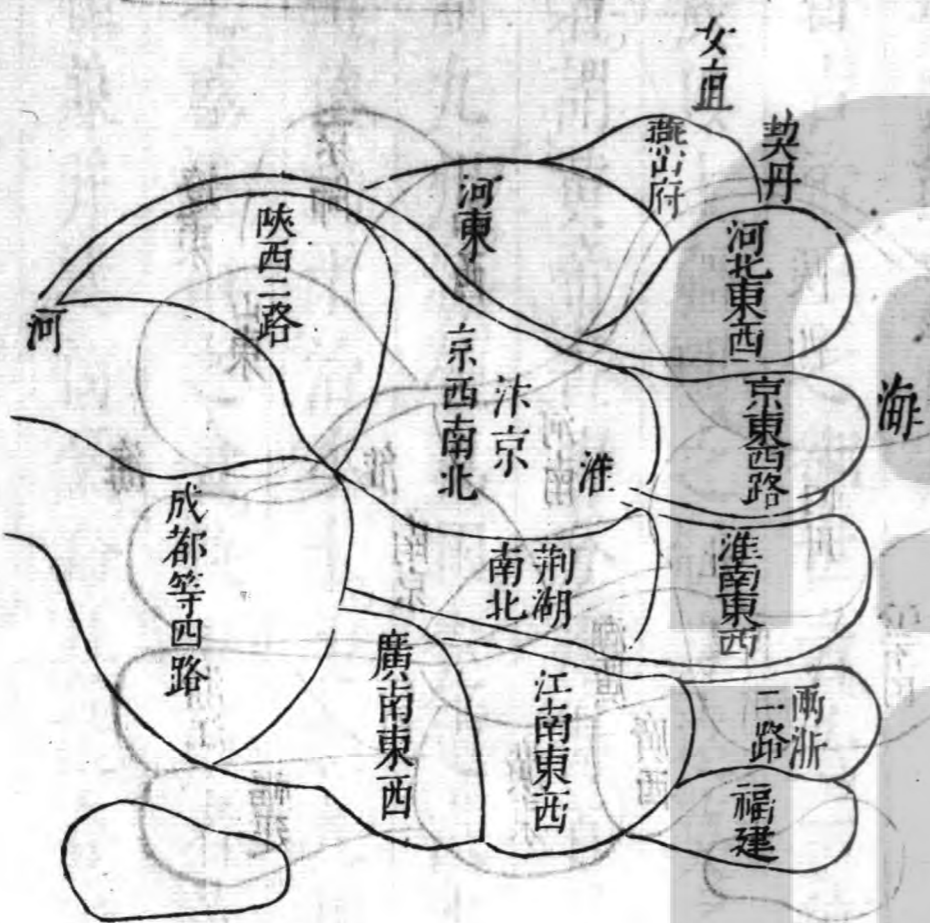
二十一

唐諸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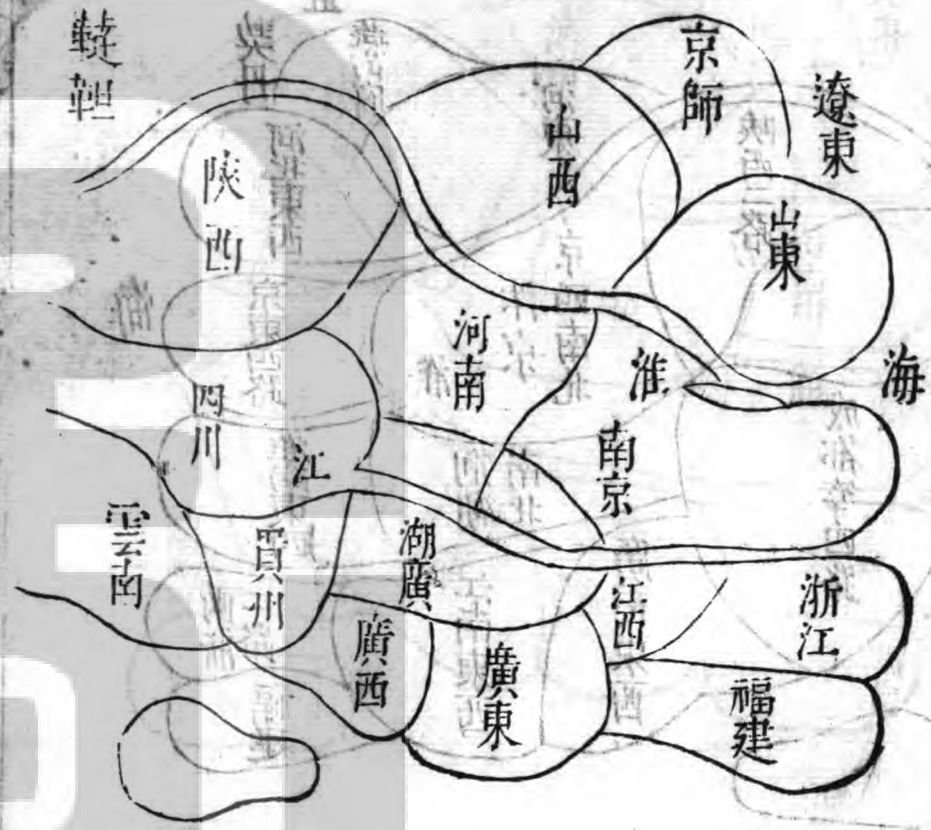
洪氏曰。唐世於諸道置按察司。後改為採訪處置使。治於所部之大郡。既又改為觀察。其有戎旅之地。即置節度使。馬氏曰。唐制一道。兵政屬之節度使。民事屬之觀察使。然節度多兼觀察。又各道雖有度支營田招討經畧等使。然亦多以節度使兼之。蓋使各雖多。而主其事者。每道一人而已。

宋諸路圖



宋祖懲五季之亂。藩臣擅有財賦。不歸王府。乃始置諸道轉運使。其後有安撫提刑。制置經畧。招討等官。馬氏曰。唐宋中葉。監司尤多。蓋唐之多設監司。起於開元天寶之興利。如楊國忠為相。所領四十餘使。又元道州言。到官總五十日。諸使徵求符牒二百餘封。是也。宋之多設監司。起於熙寧元豐之行新法。如蘇子言。使者四十餘輩。事少員多。人輕權重。及溫公提舉司。乃病民之本源是也。

大明一統圖



本朝內有兩京畿，外有十三布政，畿內郡縣親領於六部，故曰隸隸而有南北之分。惟兩京府，南曰應天，北曰順天。在... 天子輦轂下，與諸內司相頡頏，不以直隸稱。又按國初止十二布政司，後革思州宣慰司，以其地併貴州。陞為布政司，永樂初平安南，又立交趾布政司。未幾罷之。...

大明一統志圖序

自古帝王之御世者，必一統天下而後為盛。羲農以上，疆理之制，世遠莫之詳矣。其見諸載籍者，謂黃帝畫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帝嚳創制九州，統領萬國，堯遭洪水，天下分絕為十二州，使禹平治水土，更制九州，列五服，禹繼唐虞之盛，塗山之會，執玉帛者萬國，而四百年間遞相兼并，逮商受命，其能存者纔三千餘國，亦為九州。分統天下。及周克商，尚有千八百國，而分

天下爲九畿。至成王時。仍曰九州。厥後諸侯相
吞。列國耗盡。陵夷至於戰國。天下分而爲七。秦
并六國。罷侯置守。分天下爲四十郡。漢因秦制
加置郡國。武帝攘胡開越。四履彌廣。分天下爲
十三州。部皆置刺史。既而三國鼎峙。至晉始合
爲一。置州凡十有九。未幾南北分裂。至隋復合
爲一。盡廢郡爲州。唐承隋後。置州愈多。貞觀初
分天下爲十道。開元中。又增至十五道。宋承五
季。削平偏據。至道末。分天下爲十五路。宣和中。

又增至二十六路。元氏以狄夷八主華夏。內立
中書省一以領腹裏諸路。外立行中書省十。以
領天下諸路。然其地西北雖過於前。而東南島
夷則未盡附。惟我 皇明誕膺 天命。統一華
夷。幅員之廣。東盡遼左。西極流沙。南越海表。北
抵沙漠。四極八荒。靡不來庭。而疆里之制。則以
京畿府州直隸六部。天下分爲十三布政司。以
統諸府州縣。而都司衛所。則錯置於其間。以爲
防禦。總之爲府一百四十九。爲州一百二十。八

爲縣一千一百五。而邊陲之地。都司衛所及宣
慰招討宣撫安撫等司。與夫四夷受官封執臣
禮者。皆以次具載於志焉。



